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GLOBAL BRANDS GROUP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摘要
- 14 主席報告
- 16 行政總裁報告
-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企業管治
- 50 可持續發展
-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57 投資者資料
- 58 董事會報告
-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財務報表
- 152 四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主席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范明禮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李效良

盛智文

王允默

財務總監

梁國儀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公司秘書

涂漢輝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花旗銀行

美國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全球總部

香港

紐約

美洲總部

倫敦

歐洲及中東總部

上海

亞洲總部

時裝中心

紐約

洛杉磯

佛羅倫斯

米蘭

巴黎

倫敦

上海

首爾

東京

香港

摘要

摘要—下半年度業績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	變動
營業額	2,105	1,958	+7.5%
總毛利	716	620	+15.5%
佔營業額百分比	34.0%	31.7%	
核心經營溢利	217	159	+36.6%
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202	162	+24.9%
經調整淨溢利*	161	118	+36.6%

* 不包括併購開支、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營開支(包括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無形資產攤銷、非現金利息支出及非經營開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淨溢利增長強勁，達24.9%
- 總毛利及核心經營溢利分別錄得15.5%及36.6%的強勁升幅，而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一五年持續
- 營業額穩健增長7.5%至2,105百萬美元
- 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均錄得增長表現
- 營運業務現金流大幅改善
- 穩步邁向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的目標

摘要(續)

摘要—全年業績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營業額	3,454	3,288	+5.0%
總毛利	1,117	1,010	+10.6%
佔營業額百分比	32.3%	30.7%	
核心經營溢利	154	134	+15.2%
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104	114	-8.2%
每股盈利—基本	9.72港仙	10.59港仙	
(相等於)	1.25美仙	1.36美仙	
經調整淨溢利*	108	99	+9.3%
每股盈利—基本	10.09港仙	9.23港仙	
(相等於)	1.29美仙	1.18美仙	

* 不包括併購開支、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營開支(包括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無形資產攤銷、非現金利息支出及非經營開支)





授權鞋履及配飾



Calvin Kl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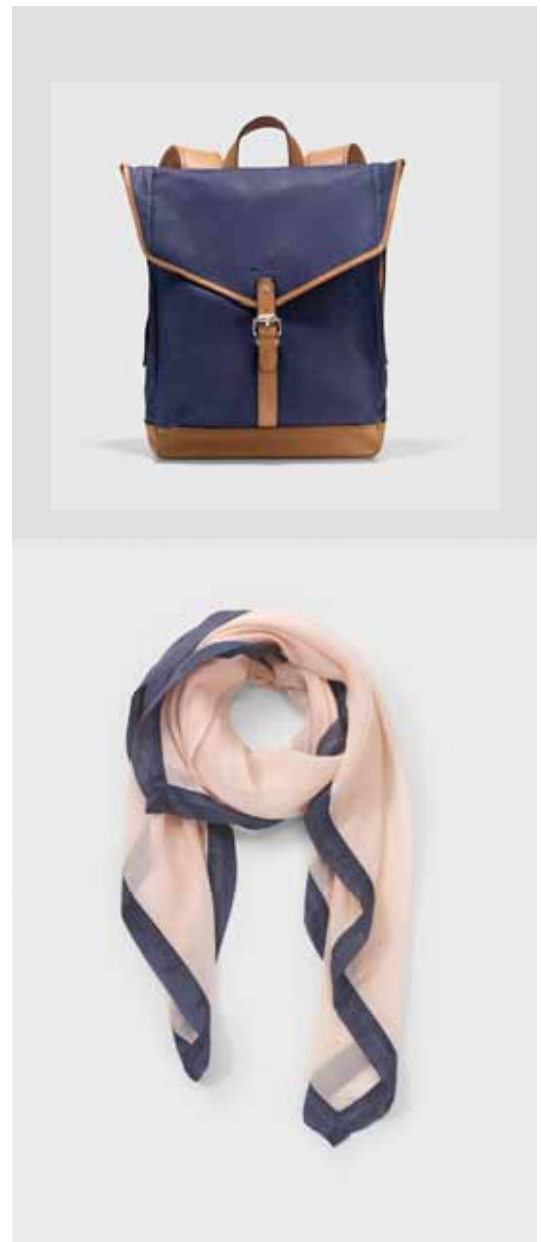




MICHAEL KORS



COLE HAAN



COLE HAAN

授權兒童時裝



IZOD



J is for Jeep



Calvin Klein Jeans



NAUT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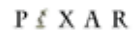


QUIKSILVER



TOMMY HILFIGER





Hello Kitty



SMILEY 😊



PEANUTS



主席報告



本人很高興提呈利標品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首份年報。利標品牌經營原屬利豐的品牌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自利豐有限公司分拆並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在行政總裁兼副主席Bruce Rockowitz(利豐前任行政總裁)的帶領下，我們的團隊在過去十年建立了獨一無二的全球平台，使集團晉身為品牌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行業的翹楚。

儘管宏觀經濟好壞參半，利標品牌在獨立營運後短短六個月內已取得驕人業績。核心經營溢利及總毛利升幅強勁，反映集團致力實現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所定下的目標，即於二零一六年底核心經營溢利達至雙倍增長，及毛利率回復至二零一一年水平。我們並持續精簡成本結構，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主席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集團在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發展令人振奮，同時放眼於將美國大眾化奢侈品市場中的頂尖品牌帶入全球市場，為二零一五年及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由擴大授權品牌在全球的版圖、吸引出色的實力品牌加入品牌組合，以至提高主要擁控品牌的吸引力及銷售動力，而看到這些策略定位及營運模式已帶動利標品牌業務取得顯著進展，並推動集團長遠增長令人感到十分鼓舞。此外，憑藉我們的全球品牌管理專才，我們與大衛·碧咸及他的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攜手成立合資公司，將為利標品牌在體育及娛樂界別帶來無限商機。

從宏觀角度來看，儘管今年初美國的冬天極度嚴寒，美國消費水平依然穩健，而油價回落對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亦有正面支持。儘管目前歐洲經濟情況相對穩定，但仍存在不少政治及經濟暗湧。至於亞洲地區，區內經濟表現相比全球其他地區繼續較為強勁，但中國的增長速度與往年比較已呈現放緩跡象。

儘管整體市況仍然複雜，本人深信，利標品牌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善用多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壯大業務。現時未有其他公司與我們經營相同的領域，或從事我們專精的產品類別，且在全球覆蓋範圍或規模上能與我們匹敵。現今行業趨勢反映全球對大眾化奢侈品的需求與日俱增，這對利標品牌而言無疑是一個正面訊息，因為這正是我們主要經營的領域。集團在產品設計、品牌發展及營銷技巧方面具備精深專業知識，加上擁有獨特及行之有效的全球平台，使我們處於非常有利的競爭位置，得以把握這些良機。

在致力推動業務再創高峰之同時，集團亦繼續致力提高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商業模式之核心部分。在未來一年，我們將大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這亦印證了此範疇對集團發展之重要性。我們的企業文化仍然繫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此乃建基於恪守高透明度、具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維持企業管治，與發展業務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價值同樣重要。

集團在過去一年取得佳績，全賴全球各地同事的辛勤工作、不懈奉獻及精誠投入，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利標品牌目前處於極有利的位置，我對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總裁報告



全年的營業額及核心經營溢利分別為3,454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分別增加5.0%及15.2%。這包括分別來自授權品牌業務的2,746百萬美元營業額及113百萬美元核心經營溢利，以及擁控品牌業務的707百萬美元營業額及41百萬美元核心經營溢利。集團總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7%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2.3%。

二零一四年標誌著利標品牌嶄新的里程碑，於七月九日成為一間獨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自利豐有限公司成功分拆上市，讓我們得以自由地全面建立我們的品牌業務，發展本身獨特而專注的業務策略，包括原應不可能觸及的直接銷售予消費者之業務。同時，我們仍享有作為馮氏集團成員的優勢。

我們深信，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充份善用業務模式及增長策略的優勢，為集團未來的成功奠下良基。

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正反映我們作為一間獨立公司首六個月的業績表現，期間我們錄得強勁的業績：集團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及核心經營溢利分別為2,105百萬美元及21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5%及36.6%。這包括分別來自授權品牌業務的1,594百萬美元營業額及146百萬美元核心經營溢利，以及擁控品牌業務的511百萬美元營業額及72百萬美元核心經營溢利。股東應佔淨溢利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錄得202百萬美元，同期增長24.9%。

將利標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屬利豐有限公司部份業務列入考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總裁報告(續)

整體而言，我們已奠下穩健的基礎，從而實現我們在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中所定下的目標，即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核心經營溢利達至雙倍增長，及毛利率回復至二零一一年水平。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目標是基於深化業務策略，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價值所訂立。此外，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於精簡營運及成本架構。

在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專注於大眾化奢侈品市場中的美國實力品牌，並透過兩個業務範圍營運，即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

在授權品牌方面，我們繼續加強將重心放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別及與我們合作的品牌上，同時並將平台向全球拓展。

在我們努力下的其中一項成果，是成為童裝界最大的授權品牌公司之一，這全賴我們在卡通人物以及兒童時尚服裝及服飾方面的領導地位以及擁有涵蓋全球的平台。我們正致力進一步深化在主要產品類別以至全球各地的領導地位。我們在美國取得的進展包括在八月與迪士尼簽訂睡衣類別的總特許授權協議。歐洲方面，我們著力於整合主要市場的業務，鞏固區內的領導地位。至於中國地區方面，我們則成功建立了一個專為兒童時裝及卡通人物業務而設的強大平台。

另一項突出的成果是我們持續在鞋履與配飾產品類別上與多個美國主要實力品牌簽訂授權協議。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Cole Haan建立全新的全球配飾授權業務，二零一五年一月則有Kate Spade加入為新合作夥伴。此外，我們與Coach為全球鞋履授權協議續約。上述均是在大眾化奢侈品類別中非常成功的品牌，並且擁有強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在把握發展授權業務商機的同時，亦持續改善甚或結束規模較小的業務。在二零一四年底，我們結束了私屬品牌的珠寶業務，並整合家居及女裝業務平台，確保各分部均能更有效地經營。

在擁控品牌業務方面，表現持續理想，業務貢獻比例逐漸上升。

歷史悠久的美國品牌Frye繼續正面增長的趨勢。其Frye零售店取得極佳的銷售成績，而透過電子商務網站 *thefryecompany.com* 進行的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會進一步拓展零售據點、增加網上銷售及擴充產品類別，以將Frye打造成為全球時尚品牌。我們並已招聘多個關鍵職位，以加速品牌發展。

Spyder已確立其在美國及歐洲作為高端、高性能滑雪服裝品牌的地位。Spyder是美國及加拿大國家滑雪隊的指定滑雪服裝品牌。我們正致力擴大Spyder在其他地區的覆蓋範圍以及產品類別。其中，由於韓國是二零一八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國，我們認為這是大力推動品牌於韓國及中國市場發展的適當時機。我們深信，Spyder前衛的美學設計及高性能產品將能夠切合這些主要亞洲市場的需要。

Juicy Couture錄得非常強勁的銷售增長，而我們的零售夥伴亦正積極計劃於全球開設新店。與此同時，Aquatania的業務規模仍遠較Frye為小，但亦已證明其品牌吸引力，並且已準備於二零一五年秋季首次推出男裝系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我們宣佈與大衛·碧咸(David Beckham)及其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成立合營公司Seven Global，專注於持續發展大衛·碧咸的品牌，並與其他知名的體育及娛樂界巨星合作，打造大型品牌。該合營公司將會涵蓋所有主要的消費產品類別。

我們對Seven Global的前景極度看好，配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TLC(全球頂尖的品牌管理公司之一)所提供的強大全球平台，我們有信心能將Seven Global打造為一間帶領體育及娛樂界潮流的企業。

前景

二零一四年為集團的過渡時期。除了分拆及上市外，我們亦鞏固了集團業務，並更加專注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展望未來，無論在透過與品牌擁有人合作或在集團已擁有的品牌上，我們均繼續致力將大眾化奢侈品市場中的頂尖美國實力品牌帶入全球市場，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雖然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複雜，但我們預期毛利將持續上漲，原因包括1)業務規模擴大；2)現有業務的毛利率改善，同時受惠於擁控品牌的營業額及收益增長以及較高毛利的授權品牌業務(例如卡通人物及配飾)，並傾向毛利率較高的業務，使業務組合得以改善；及3)我們持續專注於整合業務及精簡成本結構，同時按需要結束無利可圖及非核心的業務。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的首要策略重點之一乃擴展我們在全球業務的覆蓋範圍。我們已於美國建立了一個領先的平台，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市場。我們深信集團可將美國已取得的成功擴產至歐洲及亞洲地區。

行政總裁報告(續)

由於互聯網及流動商務迅速普及，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均存在消費者行為轉變及市場波動的相同課題。今時今日，實體及網上／流動購物經驗的分界逐漸交融而橫跨兩者之交易日益普遍。作為美國實力品牌的合作夥伴及擁有人，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龐大商機，創造最佳的消費者體驗，並加快我們的增長及全球平台的擴展。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持份者在過去一年對集團不斷的支持，並寄望與身處全球各地的全體員工緊密合作，一同向集團增長及昌盛的新一頁邁進。

Bruce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自成功由利豐有限公司分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利標品牌開啟了其嶄新的一頁。作為一間獨立公司，使利標品牌更能充分善用本身的規模及廣泛的全球網絡，專注發展其核心優勢，即於全球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時尚配飾、鞋履及服裝品牌產品。在依然身為馮氏集團成員的同時，自利豐分拆使利標品牌得以在獨特業務及策略發展上享有更高的自由度，包括原應不可能觸及的直接銷售予消費者之業務。

作為一間獨立公司，利標品牌的首份年度業績十分亮麗，並直接反映了集團於分拆及上市後短短六個月內展現的龐大增長潛力。集團所取得的成果，特別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表現，已證明獨立上市為正確的策略決定。集團將持續充分善用其獨特的國際平台，進一步擴展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業務，為二零一五年及未來的顯著增長注入動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下半年，集團的營業額同期相比增加7.5%至2,105百萬美元。總毛利增加15.5%至716百萬美元，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31.7%增至34.0%。受惠於營業額增長、業務組合傾向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及結束表現較弱的業務，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仍錄得強勁業績表現。在新品牌及業務對全年帶來的影響下，經營開支增加8.2%至499百萬美元。在二零一四下半年，核心經營溢利亦錄得36.6%的強勁增長，增至217百萬美元。經調整淨溢利⁽²⁾增加36.6%，與核心經營溢利增長相符。EBITDA⁽¹⁾增加21.5%至30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則為252百萬美元。股東應佔淨溢利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達202百萬美元，升幅為24.9%。

⁽¹⁾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純利。此外，EBITDA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²⁾ 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併購開支、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營開支(包括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無形資產攤銷、非現金利息支出及非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2,105	1,958	147	7.5%
總毛利	716	620	96	15.5%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4.0%	31.7%		
經營開支	499	461	38	8.2%
核心經營溢利	217	159	58	36.6%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0.3%	8.1%		
EBITDA ⁽¹⁾	306	252	54	21.5%
股東應佔淨溢利	202	162	40	24.9%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9.6%	8.3%		
經調整淨溢利 ⁽²⁾	161	118	43	36.6%

⁽¹⁾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純利。此外，EBITDA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²⁾ 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併購開支、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營開支(包括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無形資產攤銷、非現金利息支出及非經營開支)

過去一年，集團在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方面均建立了穩健的平台，奠定基礎以邁向我們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所定下的目標，即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核心經營溢利達至雙倍增長，以及毛利率回復至二零一一年水平，同時持續精簡成本結構，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我們致力更加專注策略性發展、持續評估我們的產品類別及合作的品牌，並在全球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加入了多個實力品牌於授權品牌組合內，例如Cole Haan及Quiksilver。此外，我們亦就主要產品類別簽訂多項授權協議，例如與迪士尼(Disney)就睡衣類別簽訂總特許授權協議，同時與Coach就全球鞋履授權協議續約。在擁控品牌方面，我們加入Juicy Couture及Aquatania等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我們與大衛·碧咸(David Beckham)及其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訂立協議，成立名為Seven Global的合營公司。Seven Global除專注發展有關大衛·碧咸的品牌，並將與多位知名的體育及娛樂界巨星合作，打造全新大型品牌。此些品牌將著重於全球消費市場，以及開發涵蓋所有主要消費品類別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3,454	3,288	166	5.0%
總毛利	1,117	1,010	107	10.6%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2.3%	30.7%		
經營開支	963	876	87	9.9%
核心經營溢利	154	134	20	15.2%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4.5%	4.1%		
EBITDA ⁽¹⁾	339	296	43	14.7%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9.8%	9.0%		
股東應佔淨溢利	104	114	(9)	-8.2%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0%	3.5%		
經調整淨溢利 ⁽²⁾	108	99	9	9.3%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1%	3.0%		

⁽¹⁾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純利。此外，EBITDA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²⁾ 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併購開支、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營開支(包括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無形資產攤銷、非現金利息支出及非經營開支)

業務範圍

集團於全球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時尚配飾、鞋履及服裝品牌產品，主要集中於大眾化奢侈品類別中的美國實力品牌，並透過兩大核心業務範圍營運，即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

授權品牌

集團專注於透過各經銷渠道銷售鞋履及配飾、兒童時尚服裝、卡通人物及家居等主要類別的品牌產品。我們透過授權品牌組合銷售產品，例如Calvin Klein、Coach、迪士尼(Disney)、Nautica、Tommy Hilfiger、Michael Kors、Under Armour及Izod等品牌，以及迪士尼(Disney)、盧卡斯影業(Lucas Film)、彼思(Pixar)、Marvel及Nickelodeon等旗下多個卡通人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我們在所經營的各類別均已與全球授權者建立了深厚關係，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我們深受品牌及零售商歡迎，而這包括已建立講究時尚的忠實消費群之知名品牌，以及追求高質素及設計精美產品之零售商。在瞬息萬變的消費時尚趨勢下，集團亦受惠於其涵蓋已發展及較新品牌之均衡的品牌組合，令集團得以帶動時尚潮流，把握美國實力品牌於品牌週期各階段的價值，吸引更多不同的客戶群。此策略亦有助利標品牌持續擁有穩定現金，為集團提供穩固的基礎。

自二零一四年上市後，我們專注於利用本身的專長，進一步強化授權品牌平台，把重心放在與我們合作的品牌及由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上。此外，我們正努力擴展業務以覆蓋全球更多地區。

由於我們於卡通人物及童裝業務方面的實力及領導地位，利標品牌已成為童裝類別最大的授權品牌公司之一。集團亦持續於主要產品類別(如鞋履及配飾)取得與主要美國實力品牌的重要授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底，我們結束私屬品牌的珠寶業務，並整合家居及女裝平台的營運，確保各業務範圍均能有效地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授權品牌的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加2.8%至1,594百萬美元，雖然在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結束表現較弱業務的情況下，營業額仍有所增加。受惠於集團改善毛利率的成果、業務組合傾向毛利率較高的業務，以及結束表現較弱的業務，毛利率由31.9%增至33.4%。而新業務對全年帶來的影響，使經營開支由374百萬美元增加3.5%至38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授權品牌錄得核心經營溢利146百萬美元，同期增加2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授權品牌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1,594	1,550	43	2.8%
總毛利	533	495	38	7.6%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3.4%	31.9%		
經營開支	387	374	13	3.5%
核心經營溢利	146	121	25	20.4%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9.1%	7.8%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授權品牌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2,746	2,680	66	2.5%
總毛利	880	823	57	6.9%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2.0%	30.7%		
經營開支	767	726	41	5.7%
核心經營溢利	113	98	16	15.9%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4.1%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擁控品牌

在擁控品牌方面，我們擁有品牌的知識產權或根據長期特許授權控制品牌，因而對相關品牌擁有重大控制權。擁控品牌的特許授權年期一般為十年或更長的年期，並擁有多次續期選擇權。

我們的擁控品牌於過去一年繼續表現出色，業務貢獻比例穩步上升。我們的主要擁控品牌Frye是一個由我們完全擁有且歷史悠久的美國品牌，近年來一直保持過往的佳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分別位於紐約、波士頓、華盛頓及芝加哥的四間Frye零售店。其透過零售店及電子商務的銷售均持續穩健。Juicy Couture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透過與零售夥伴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icy Couture於世界各地擁有約200間店舖。Spyder在北美洲及歐洲已確立其高端優質滑雪服裝品牌的地位，而Aquatalia的規模雖遠較Frye為小，但自其正面增長可見其品牌吸引力。

擁控品牌的總營業額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25.3%至511百萬美元。Frye繼續保持升勢，而Spyder及Juicy Couture亦錄得增長表現，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受惠於較高毛利率業務帶來的貢獻及現有毛利率的提高，擁控品牌的毛利率由30.7%升至35.8%。而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28.3%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11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新品牌對全年帶來的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擁控品牌錄得核心經營溢利7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1%。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擁控品牌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511	408	103	25.3%
總毛利	183	125	58	46.5%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5.8%	30.7%		
經營開支	111	87	24	28.3%
核心經營溢利	72	38	34	88.1%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4.0%	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擁控品牌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707	608	99	16.3%
總毛利	237	187	50	26.8%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3.5%	30.7%		
經營開支	196	151	45	30.1%
核心經營溢利	41	36	5	13.3%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5.8%	5.9%		

地域分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為北美洲的80%、歐洲及中東的16%及亞洲的4%，而北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分別為85%、11%及4%。

歐洲／中東及亞洲營業額百分比增加，反映集團持續著重將業務於全球及多元化地區發展。儘管北美洲仍為最大市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其美國實力品牌的業務版圖，並進一步鞏固其於歐洲／中東及亞洲的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及合營公司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兩項非重大的業務收購及兩項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以持續擴大及發展我們的環球品牌管理業務。

名稱	業務	策略原因
The Licensing Company (二零一四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多個品牌(包括Coca-Cola、Jeep(吉普)、Mercedes Benz(梅賽德斯-奔馳)、Hershey's及Peanuts)的授權代理人及品牌管理顧問，總部設於英國，於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均設有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擴充集團之品牌管理業務
Iconix Europe (二零一四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合營公司。Iconix Europe為多個品牌包括Candie's、Joe Boxer、Rampage、Mudd、London Fog、Mossimo、Ocean Pacific、Danskin、Rocawear、Fieldcrest、Charisma、Start及Waverly的總特許權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擴充集團之歐洲品牌管理業務
Cocaban (二零一四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韓國一間品牌經營權及品牌管理專門公司，所涉及的品牌包括Discovery Channel、Thomas & Friends及Bob the Build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擴充集團之亞洲品牌管理業務
Seven Globa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大衛·碧咸(David Beckham)及其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的合營公司，在全球管理有關大衛·碧咸的品牌，並將與多位其他知名的體育及娛樂界巨星合作，打造大型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擴充集團之環球品牌管理業務，尤其是體育及娛樂界

財務狀況

現金狀況及現金流

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穩健，過往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皆能為營運資金、利息支出、資本開支以及某些小型收購項目提供資金。一般而言，我們只會在有機會進行大型收購項目的情況下，才會對外籌借資金以支付有關款項。即使我們已就分拆支付一次性費用54百萬美元，現金流相比去年仍有輕微上升。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15	67	48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	90	88
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24)	(416)	192
融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9	374	(315)
匯率變動影響	(2)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26	115	11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17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90百萬美元之現金流入大幅改善。正營運現金流量的改善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有所改善，尤其是存貨水平下降及延長應付賬款的還款期。

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流

二零一四年於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為22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則錄得416百萬美元。其主要是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支付往年收購代價14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為259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情況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支付往年收購業務應付代價減少112百萬美元、資本開支減少39百萬美元以及新收購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減少37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提取727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向利豐有限公司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償還60百萬美元，使銀行貸款減少至66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為126百萬美元，而年初則為115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擁有穩健的現金流產生能力，本集團認為只需維持一個合理的現金水平以應付其季節性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信貸

貿易融資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貿易採購業務是透過與利豐集團訂立採購代理協議進行。該等採購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並於裝運後六十日內到期。其餘貿易採購為內部採購，並須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當供應商根據相關合約文件載列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或本集團裝運商品時支付。

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額度

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額度為956百萬美元，其中600百萬美元為承諾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667百萬美元，當中600百萬美元為承諾額度。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額度的可用餘額達227百萬美元，全數金額為未承諾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額度

	額度 百萬美元	已動用 銀行貸款 百萬美元	其他已動用 銀行額度 百萬美元	可用餘額 百萬美元
承諾	600	600	-	-
未承諾	356	67	62	227
總額	956	667	62	227

其他銀行額度主要用於房地產租賃的備用信用狀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226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1,210百萬美元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1.4有所減少。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管理資產負債表和資本結構，以維持其穩健的資本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足夠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穩健，達2,47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9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66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年末結餘大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向利豐有限公司就分拆支付尚未償還的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手頭現金，總債務淨額為541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7.9%。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貸款總額減除現金結存淨額，除以總債務淨額加上權益總額。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會計管理、信貸和匯率風險及庫務管理訂有嚴謹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均存於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訂有嚴謹的政策，以管理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載的措施：

- (i) 本集團在選擇顧客方面十分謹慎。其信用管理團隊設有一套風險評估制度，在與各個客戶釐定交易條款之前，需先評估客戶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亦會不時要求小部分未能達到風險評估測試的最低分數要求的客戶作出付款保證(例如備用或商業信用狀或銀行擔保函)；
- (ii) 相當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結存均已購買貿易信用保險，或以無追溯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界的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設有一套新系統，以專責團隊及更嚴謹的政策，確保本集團能按時收回其應收賬款；及
- (iv) 本集團內部對於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撥備訂有嚴謹的政策，以促使其管理人員加強該兩方面的管理，以免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存均以美元、港元及歐元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項目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

本集團的收支項目均同樣以美元為主要的計算單位。本公司透過期限少於六個月的短期外幣對沖，將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為374百萬美元，其中103百萬美元主要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而271百萬美元則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兩者均按表現掛鉤而支付，受限於與賣方根據既定買賣協議共同協定若干預先釐定的表現指標。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付款一般會於三至四年內支付，而「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付款所設的表現指標相對較高，會於交易完成後五至六年內支付。本集團採取嚴謹之內部財務及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或然收購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四年，約172百萬美元為按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的重估收益。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其收購業務進行定期評估，以確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永久性潛在減值的情況。此評估與可能調整應付收購代價的評估不同，後者的評估是以公式為主導，以在一定期限內需達至之前確定的盈利標準為評估基礎；而商譽減值測試則是根據被收購業務的長遠前景為評估基礎。因此，所有商譽減值均具永久性，並於被收購業務的增長長遠前景不能產生足夠的現值現金流以支持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為管理被收購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在為其現有營運架構下的所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後，發現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均大於其各自的商譽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須作任何減值。本集團將會繼續定期為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標品牌共有2,944名員工，其中482名員工於亞洲工作、431名員工於歐洲工作及2,031名員工於北美洲工作。二零一四年員工總開支為34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則為369百萬美元。

備註：

(1) EBITDA

下表為所示期間核心經營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度 百萬美元
核心經營溢利	217	159
加：		
品牌經營權攤銷	75	75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4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
EBITDA	306	2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核心經營溢利	154	134
加：		
品牌經營權攤銷	148	127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7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30
EBITDA	339	2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經調整淨溢利

下表為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淨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度 百萬美元
股東應佔淨溢利	202	162
加／(減)：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152)	(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為分拆進行一次性重組及上市開支	26	-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	-	(5)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50	-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1	3
非現金利息支出	9	8
經調整淨溢利	161	1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股東應佔淨溢利	104	114
加／(減)：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172)	(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	46
為分拆進行一次性重組及上市開支	54	-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	-	(5)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50	-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3	3
非現金利息支出	19	16
經調整淨溢利	108	99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下載列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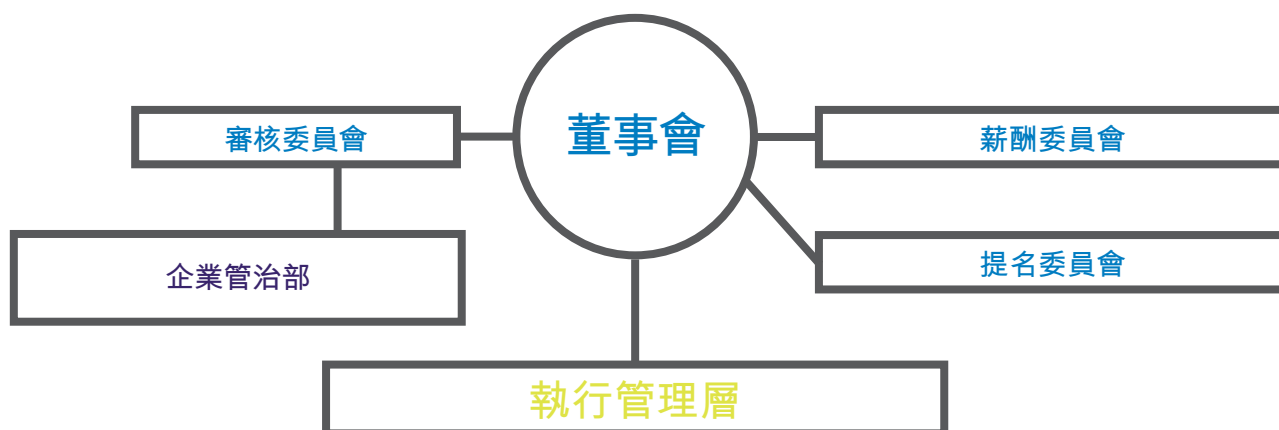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認為這是一個更均衡之組合，更能鞏固對整體管理常規作獨立檢討及監察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第53至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多元化是支持實現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董事會批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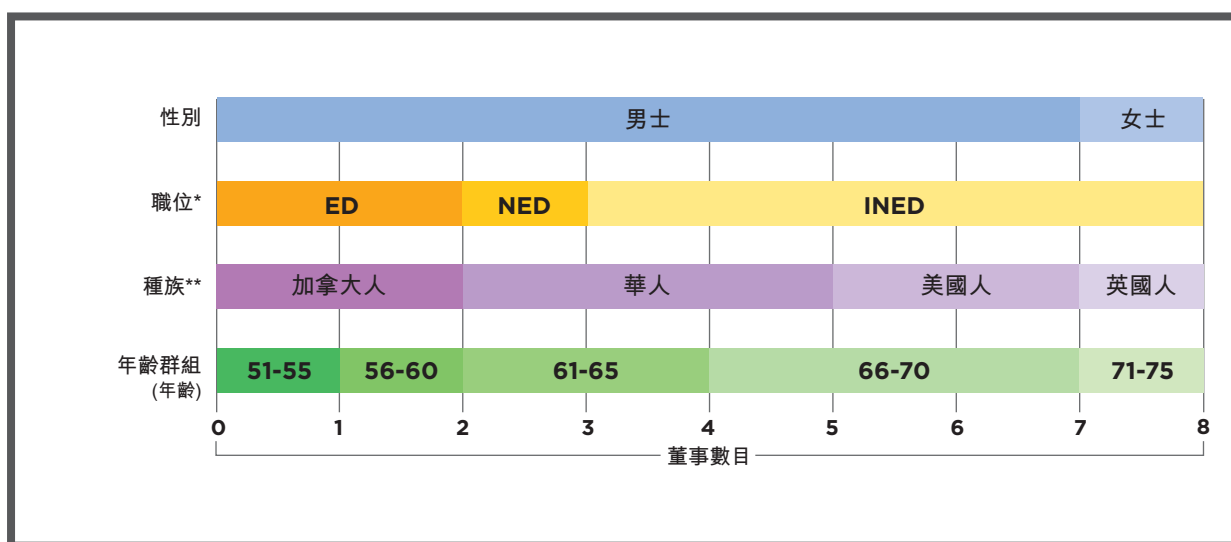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續)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合，並在有需要時建議委任新董事。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合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元化各範疇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以確保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寬度及平衡。在挑選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下考慮人選。

以下圖表載列董事會現時組合之分析：



* ED: 執行董事

NED: 非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按國籍劃分，不一定反映民族血統

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

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提高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彼等各自之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並明文載列。

企業管治(續)

集團主席

-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馮國綸博士為本集團之集團主席。

行政總裁

- 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協助及董事會授權範圍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大策略及措施。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就重大營運、財務事宜以及投資作出決策。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的制定是用以管理(而非消除)能導致業務目標未能達成之風險，且只能為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共同透過提供在不同行業之專業知識(惟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以履行其給予管理層策略意見之重要職責，並確保董事會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要求下之嚴格標準，而且提供適當之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和注意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之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公眾公司或機構之名稱。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主要事宜包括：

- 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
- 執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
- 監察獲董事會採納之營運預算；及
- 推行穩健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等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彼等在截至本年報批准日期止之獨立性。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其內容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列者寬鬆。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董事委任及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獲推薦人選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界招聘專才協助。提名委員會所制定之評估董事人選之若干指引乃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致。這些指引強調適當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個人技能，以及能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不可超逾股東大會上股東釐定之最多董事人數。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於就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相關法例和上市規則，按照既定程序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提名董事之程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www.globalbrandsgroup.com)。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大約三年。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服務董事會任期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了輪值告退外，任何經董事會因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將只會擔任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委任之董事只會擔任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倘擬繼續委任已服務董事會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市起，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管理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會參考外界顧問意見按年檢討投保範圍。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會提前預定會議日期，有助最多的董事能出席會議。會議議程由集團主席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均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溝通。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

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上之任何問題。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7%)。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所舉行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摘要：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倫博士 ¹	4/4	1/1	2/2 ⁶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4/4	不適用	2/2	1/2 ⁶	不適用
Stephen Harry LONG先生 ²	4/4	1/1	2/2	1/2 ⁶	不適用
李效良教授 ³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盛智文博士	4/4	1/1	2/2	1/2 ⁶	不適用
王允默女士	3/4	不適用	2/2	1/2	1/1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 ⁴	4/4	1/1 ⁶	2/2 ⁶	2/2 ⁶	1/1
范明禮先生 ⁵	4/4	不適用	2/2 ⁶	1/2 ⁶	1/1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	3/4 ⁶	1/1 ⁶	2/2 ⁶	2/2 ⁶	1/1
會議日期	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⁷ 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⁷	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⁷	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1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 5 總裁
- 6 作為非委員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7 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企業管治(續)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董事需要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會議所審議之建議或交易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彼等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批任何與彼等存在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決議案參與表決或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該名董事不出席(或如已出席,須退席)討論該等事宜之任何會議。

董事會確保,倘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董事會亦將確保董事會擁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及知識。

監察關連交易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持續監察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就非豁免交易而言,董事會將確保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要求。

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之企業管治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利豐有限公司(「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以保持兩間上市公司各自之業務有清晰劃分。兩間公司有不同之業務模式,且兩者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互相競爭。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上市文件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

- 倘本公司獲給予進行利豐獲豁免活動或品牌業務機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第69頁),則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機會以及是否同意利豐獲取該被拒絕之品牌業務機會之決定須由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企業管治(續)

- 上市後，不少於一半董事將會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擁有相關採購及服裝行業經驗，以協助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不競爭協議之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

就任須知、資訊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用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此外，本公司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特別訂制的就任須知課程，確保彼等知悉其法律角色、職能及職務。

全體董事均會適時獲告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條例)。

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外界研討會／培訓課程或於外界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演講。

關於董事之其他事宜

為促使非管理層董事進一步作出最大貢獻，集團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獨立會議，集中討論業務及相關問題。董事亦可按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對該等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職能進行獨立匯報之重要性。由董事會委任之集團監察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有關業務營運、合併與收購、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問題)提供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續)

各委員會均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會送呈各委員會成員傳閱。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架構亦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下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組合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評估、董事會繼承管理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

馮國綸博士—委員會主席

盛智文博士*

Stephen Harry LON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之本公司的職權範圍，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呈報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其職責已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

Stephen Harry LONG先生*—委員會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李效良教授*

盛智文博士*

王允默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按照其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重要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檢討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本集團之會計準

企業管治(續)

則及實務、商譽評估、上市規則及法則規定之遵守、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匯報事宜(包括中期財務報告供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該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檢舉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之情況下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實務上之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根據本集團之告發／舉報指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總裁舉報這些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持份者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總裁舉報類似之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址。於相關期間，並無僱員、股東或持份者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失當行為。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進一步提高外聘核數師於匯報上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會議當中某部分僅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同時亦可在需要時無限制地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制訂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根據此政策，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會被禁止。倘其他非審計服務之收費高於若干預先設定之限額，則須事前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等允許的非審計服務只可在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更為有效或更合乎經濟原則，且不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獲准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外聘核數師提供了若干允許的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涉及收購之盡職審查及稅務合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所收費用之性質及比率已由審核委員會詳細審閱(有關核數師酬金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第105頁附註5)。

此外，外聘核數師之負責合夥人須在不多於七年期間定期輪值告退。同時，本公司亦執行一項政策，列明除非得到審核委員會之預先批准，否則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在其與外聘核數師的僱用關係完結後之十二個月內，均不能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或負責內部審計或財務工作之高級行政人員。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獲取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之書面確認。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的結果表示滿意，且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已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向董事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及購股權予董事及／或僱員，以及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

李效良教授*—委員會主席
馮國綸博士
王允默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3%)，以檢討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之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批准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授出購股權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08至110頁附註11。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

就行政人員酬金組合訂立之酬金政策，其主要目的旨在讓本公司透過參照公司及營運組別之目標，而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與其工作表現掛勾，以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政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批准他／她個人之酬金。

本公司行政人員酬金組合之主要項目包括：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如有)。

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本公司參考獨立外界顧問對類似行業及規模之公司所作之酬金調查。

基本薪酬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包括彼等之基本薪酬)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企業管治(續)

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一項以工作表現作釐定基礎之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此計劃，酌情花紅(並無上限)乃以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主管之營運組別之可衡量表現貢獻為基礎而計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其是否達到就致力提高長遠股東價值所制定之業務目標，並按照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審批所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及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當前市況進行定期評估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供股東批准。

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可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繫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乃用作管理能導致企業目標未能達成之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等內部監控制度，同時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之相關財務、營運與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擁有合資格之人士維持及持續監察這些監控制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妥善建立之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之基本架構*」中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覆蓋之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有成效及有效率之運作；可靠之財務匯報；以及適用之法例和規則之遵守。

本集團維繫一套獨有並具有明確之職責範圍及恰當之授權制度的管治架構，其特點在於建立本公司的營運支援組，以集中處理及監控全球財政活動、財務與管理匯報、人力資源功能及電腦系統。所有該等監控亦附有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不同國家的營運組別之需要而制定之書面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涵蓋本集團全球業務之主要風險管理及監控標準。

企業管治(續)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之聲譽資本建基於其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的核心商業道德常規之指引經董事會認可，載列於本公司之「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頁)內，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守則同時設有一系列附隨政策及指引，範圍包括反賄賂、禮品、娛樂及招待、檢舉，為員工作出決策和遵守本公司之道德及行為標準訂立框架。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守則，並定期舉行操守培訓，向員工重申正確商業道德之重要性及原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一個持續之備忘，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網站，供全體員工索覽。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下之財務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和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執行管理層亦會按季度及按月密切監察本集團及各營運組別之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一個旨在盡量降低財務及資本風險之原則。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涵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之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36至140頁之附註32及33內。

規則遵守之監控管理

企業監察部(包括企業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總裁監督下，連同其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定期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則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公眾資料披露之要求及本公司之合規實務標準。

風險管理之監察

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之風險剖面和涉及範圍，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對於減輕風險之效用。委員會涵蓋之主要風險範圍包括信譽、業務信用、本集團特許及品牌管理業務之財務及營運風險、投資及收購、稅務、存貨及應收賬管理、集團性之保險、人力資源、在發生意外事故及災禍時恢復業務運作、資訊科技管治架構、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

公司秘書

涂漢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來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透過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執行，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支援集團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亦負責為新任董事於其獲委任前安排全面及特別訂制之就任須知課程，並不時為董事就相關新規例或監管規定提供更新資料。公司秘書亦定期安排董事培訓，以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自其獲委任以來，涂先生已合理遵守專業培訓要求。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

集團企業管治部(CGD)轄下之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在集團監察總裁監督下，獨立檢討本集團之政策和指引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遵守，並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集團監察總裁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重要之發現及建議。

CGD之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之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策略性地聯繫一致，並受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認許。CGD工作之主要特色包括：

- 內部審核計劃以風險作為評估基礎的方式編製，覆蓋本集團之重要業務；
- 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無限制地取得所有所需資料，以便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對標準營運程序和公司政策、規例及規定之遵守；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之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CGD主要之審核發現和建議，以及管理層就該等發現和建議作出之回覆均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所有獲管理層接納之建議之執行情況每三個月會被跟進及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

作為檢討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其中一部分，管理層為業務營運及相關會計職能進行一次內部監控自我評審，而本集團之CGD已獨立地就自我評審中所得出之發現進行評審後檢討，並認為良好之內部監控常規經已確立。

外部審計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之法定審計。為促進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進行之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把其於審計過程中注意到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任何重大缺點，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整體評估

根據管理層和本集團CGD分別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就其進行審計所得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相關期間：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確立目的是為了對確保重大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佈提供合理保證。
- 已確立持續運作之程序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續)

- 本集團在會計及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其員工亦具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並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守則條文已獲遵守。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每位董事就相關期間發出之合規特定書面確認。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同樣須要遵守一套書面指引，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遵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及董事之間之財務關係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第63至65頁。於相關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各成員所持股份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之財務關係如下：

-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一間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分別持有50%股份之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P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Pure」) 21,667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10.00%)。
- Hurricane (Venezuela) Limited(「HVL」，一間由一項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乃為Bruce Rockowitz先生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持有Pure 156,875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72.40%)。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已載列於第70頁，而核數師之匯報責任則載列於第71及72頁。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可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之股東要求下，並於自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起計之二十一日內

企業管治(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議題。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決議案。為進一步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採納政策，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址。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集團投資者關係部送交本公司，其聯絡資料已載列於第57頁。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變動，組織章程文件已上載於公司網址及香港聯交所網址以供閱覽。

投資者聯繫及通訊

利標品牌透過與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和傳媒維持定期對話及公平資料披露，以履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通訊之政策。多名分析員亦會跟進本集團情況，並發表有關本集團之報告。管理層持續參與主要投資者會議並傳達集團之策略及發展，同時亦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預期將有更多分析員對利標品牌發表研究報告。

利標品牌透過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之公司網址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通訊，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資

訊及其他相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包括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和動向之詳細資料。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資料及簡報以網上投影形式登載，而高級管理層於投資者會議之簡報亦載於公司網站內。

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另一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而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參與。所有股東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獲發大會通告，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連同大會詳情(包括日期、地點及決議案)會於本集團網站公佈。

本集團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包括首要原則為及時公佈內幕消息，並防止選擇性或不慎披露內幕消息。因此，本集團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並按此採納內幕消息政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界定及授權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相關之提問。董事會亦定期檢閱股東通訊政策內容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股票獲納入數項重要之基準指數內，肯定本集團於香港市場地位。本集團目前為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Hang Seng Composite MidCap Index) 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之成份股。

企業管治(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其營運及匯報常規之變動。去年之股東大會、股東需知之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之詳情已載列於第57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於此方面努力上之回應。如有意見及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 ir@globalbrandsgroup.com 予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門。

可持續發展

本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點是提高自身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並促進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採購代理商利豐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業內表現。我們追求有效地運用資源、管理自身業務營運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客戶和供應商增加業務價值、專注於同事的保健及福祉、並為我們的社區和社會帶來積極影響。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措施重點於下文闡述。

可持續的設施

利標品牌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辦公室及物流配送中心的設計、建築及翻新工程當中。我們為位於帝國大廈的辦公室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其能源節省效率，其中兩層辦公室獲發LEED商業室內設計白金級認證，而有三層辦公室則獲得金級認證。該五個樓層均備有日光採集及自動感應控制系統、高效照明設施、暖通空調系統、備有二氧化碳感測器及空氣調節功能的智能調控通風系統以監控使用率及調節室外空氣吸取，以及插頭負載能源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位於紐約蘇豪區的Frye旗艦店採用了經FSC認證的材料、循環再造金屬如鋼及鋁，以及備有空氣過濾技術的暖通空調系統，並獲發LEED零售商業室內設計白金級認證。我們於賓夕法尼亞的辦公室位處獲能源之星認證的大樓內。為符合能源之星大樓的資格，大樓設施必須取得75分或以上，表示該大樓相比全國最少75%同類大樓表現更優勝。認證每年進行一次，並由第三方核實。

我們持續及不斷的發展措施，藉以於集團的設施內提高環保意識及推動變革。就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言，我們已採取若干步驟，摘要如下：

能源與碳排放：

- 將閒置的燈光、電腦、電腦顯示屏及打印機電源關掉；
- 落實工時以外自動關閉電腦及照明系統的政策；
- 合併及安裝具能源效益的伺服器、影印機、打印機及其他設備；
- 維持辦公室及伺服器房間室溫於最低能源耗用水平；
- 落實綠色會議指引，以減少內部會議及對外會議中所使用的能源、消耗及浪費，並增加使用視像會議以減少面對面會議；及
- 落實新建築、主要翻新工程及商業室內設計項目的可持續設計、建築及翻新指引

用水及廢物處理：

- 於我們的辦公室和場地全面安裝節水型水龍頭、相關裝置及設施；
- 鼓勵員工於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
- 繼續進行回收計劃，提高用紙、包裝用料、鋁罐和塑膠瓶等的可再用物料之回收率，並將有關回收物提供予本地回收公司及社會企業進行回收處理。我們全球的辦公室及場地皆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再用及循環再造。

可持續發展(續)

員工

利標品牌按照已制訂的「商業道德與行為守則」指引，在工作環境中提倡人權、勞工權利及道德實踐。該守則的實施以政策及指引為依據，處理在收購新業務及持續進行的招聘、培訓、表現評估、紀律及申訴程序中涉及的守則要點。

我們的業務以全球所有集團員工的福祉為先。我們一直致力為同事提供一個安全、健康且備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共有2,944名員工，其中有2,031名員工於美國工作、67名員工於香港工作及846名員工於其他海外地區工作。從性別劃分，女士及男士分別佔我們員工的70.8%及29.2%。二零一四年員工總開支為34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舉辦了多項由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領導的課程，於各自的部門及辦公室舉辦活動，與員工分享心得，這包括主持多個交流及分享活動，例如大會堂會議及活動、保健及健康展覽會及假日慶祝活動。利標品牌將繼續致力推動員工的參與度，因為我們相信員工的高度參與及滿意度與其出色的工作表現，包括提升生產力、盈利能力及顧客滿意度方面的優秀表現，有着密切的關係。此外，我們致力於持續維持一個健康保障計劃，惠及所有僱員及其家庭，重點是促進保健意識、提高整體健康和福祉，並鼓勵所有同事積極主動地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學習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培養各階層員工的領導才能。在培養領導人員方面，我們認同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提供體驗性學習機會及在職培訓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接受具挑戰性的工作任務、探討真實個案以及鼓勵員工成為「老師」，於不同工作範疇傳授彼等的知識。

我們與馮氏集團合辦為期九個月具沉浸式企業管理培訓計劃(Program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旨在培育未來的業務領導人才。為物色有潛質的員工，我們向一個既受行業認可又極具競爭力的夏季實習計劃提供贊助。每年夏季，我們在各地聘請約四十名實習生進行為期十個星期的實習計劃，彼等主要於設計、銷售、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門工作。除在職培訓外，團隊亦須接受艱巨的工作任務，最後向行政管理層小組進行簡報。

除了有系統及正規(課堂形式)的學習及發展活動外，我們亦於員工發展計劃中加入網上及流動學習等非正式環節。員工可以透過一個強大的學習平台，利用各種提升績效的資源學習，包括工作輔助工具、核查表、主題專家的協助、網上資料搜尋器及同事間相互合作。此外，員工可進入網上學習平台自行學習各類課程。於二零一四年，網上學習平台的活躍用戶數目達414名。

支持員工發展及茁壯成長是企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和發展機會，並加強在職培訓、社區及非正式的學習機會，支持他們的事業發展。我們認為員工的意見回饋及直接參與對他們事業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利用網上、互動的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可持續發展(續)

社區參與及公益

於二零一四年，利標品牌全球僱員進行或參與多項計劃，支持我們生活及工作所在社區。我們集腋成裘，為當地社區帶來積極影響。當地社區參與是貢獻工作所在社區的好機會，為該社群帶來了身心及財政上的健康。我們相信，員工為其生活及工作所在的社區付出貢獻將可提高其工作成就感。本集團並非只為某一慈善目的而參與社區活動。集團支持各項慈善活動(其中包括疾病成因)，如骨髓捐贈以提高關注血癌，並幫助增加全球捐贈者資料庫資料、籌款及衣著象徵以提高乳癌的意識、透過捐助善款並組織隊伍參加以支持慈善馬拉松，以及關注年輕露宿者的問題。

供應鏈

透過與我們的採購合作夥伴利豐集團之支持，我們明白業務運作，對全球新興經濟體的經濟發展、以及服務於供應鏈的員工與其家屬和社區的身心健康皆有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利標品牌推出供應商操守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Suppliers)及供應商合規手冊(Supplier Compliance Manual)。此外，本集團供應商已查閱利豐集團為其提供的提升產能工具及資源。這些資源，部分如下文所述，涵蓋與業務營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保安措施相關之問題及風險。

- 「可持續發展資源中心」網站，通過五種主要語言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有關利豐集團合規方面的資源及工具、實時的行業資訊、世界各地的培訓時間表，以及一系列可協助改善績效表現的資源。

- 符合當地要求、協助供應商及廠家在工作地點採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系統及方法的「全面職業安全及健康手冊」，已備有十一種語言。
- 向供應商及廠家提供防止人口販賣、改善工作環境、人力資源管理、符合當地法律標準及出口安全規定之培訓課程。
- 透過「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建議」提供如何開展有關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持續建築、廢物處理、精益生產、人力資源管理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學習課程。
- 「經理及員工數碼學習單元」為馮氏學院(Fung Academy)支持開發的一系列簡明實用影片，範圍包括防火安全、電力安全、化學品安全及工時管理等學習單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同事、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向前，建立效率及效益兼備的業務，為業務所在的社區和社會帶來積極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馮國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利豐集團主席，亦兼任馮氏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偉易達集團、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獲取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的董事。曾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主席。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五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及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利豐集團的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曾任利豐集團的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一年加入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領高於二零零零年被利豐集團收購為止。為Pure Group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中心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零售工業研究中心。為流行設計學院轄下私營籌款時裝業教育基金會的理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國際女子網球協會之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ssociation Achievement Award)。於二零一二年，他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選為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同一機構頒贈亞洲公司董事成就獎。

范明禮

總裁兼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出任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球各地的業務運作。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利豐集團，並曾於利豐有限公司營運單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亦曾為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直至二零零二年，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八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自一九九二年擔任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Circle Ltd的主席，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曾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的副主席、在香港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Temenos Group AG的董事。

Stephen Harry L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七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為SHL Global Advisors LLC(一間由L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立的投資顧問公司)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亦為私人投資公司Ansera Capital Partners的創立合夥人。在中國的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美國的Gold Group Enterprises, Inc.及加拿大的Moving Media Group Inc.擔任董事。曾為Asia Society (New York)的名譽受託人，亦曾擔任Japan Society (New York)的受託人。曾於花旗集團工作逾三十五年，包括擔任花旗集團國際的總裁兼營運總監，以及擔任花旗集團在亞洲的企業及投資銀行行政總裁。曾出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Citibank N.A.、日本的Nikko Cordial Corporation及中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李效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六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為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為SCM World董事會主席，SCM World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級供應鏈專業人士社群。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ynnex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Pericom Semiconductor Company、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私人公司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發表大量著作，並擔當多份國際刊物的編委。曾為 *Management Science* 的總編輯。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學院取得營運研究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及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獲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被選入美國國家工程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盛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為蘭桂坊集團主席，該集團是香港蘭桂坊的大業主及發展商；蘭桂坊是香港的旅遊及娛樂熱點之一。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直至領高於二零零零年被利豐有限公司收購為止，並曾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獲頒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授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允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為ALPS Advisory (HK) Limited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董事，先後擔任瑞熊投資顧問(亞洲)有限公

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直至二零零三年。曾於香港花旗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並獲得優異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財務總監

梁國儀

六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利豐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利邦(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顧問及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於一九九零年出任英之傑集團旗下天祥採購辦事處的財務總監，直至利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收購該業務為止。曾為Carotech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二年撤銷上市；及曾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Hovid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vid Berhad曾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九年成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獲頒Macquar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search Group頒發傑出財務總監(零售業－銷售界別)大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五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的集團監察總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和馮氏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出任多項財務及商務要職，在此之前，受聘於英之傑集團，曾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東等地任職。持有Bombay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取得印度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全印度優異等級中排名第四，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Jason Andrew RABIN

採購總監／授權品牌總裁

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採購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策略及全球品牌組合。曾任利豐亞洲有限公司的總裁，管理其於亞洲的時裝及家居商品分銷業務，以及兒童及青年男士成衣製造商Kids Headquarters總裁。於利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ds Headquarters時加入利豐集團。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邁阿密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代表Kids Headquarters接受多個兒童成衣業獎項，如零售類Supplier Performance獎項、Ernie獎項及International 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 (LIMA)授權業優秀大獎。

Ronald VENTRICELLI

營運總監

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平台及業務支援。於二零零四年加入GBG USA Inc.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GBG USA的營運總監，負責GBG USA的營運平台及業務支援，以及領導GBG USA完成多項企業收購交易。曾分別出任Frederick Atkins, Inc.及Adrienne Vittadini, Inc.的財務總監。曾於畢馬威(KPMG)任職，專門負責公司核數工作。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紐約St. John'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為Young Men's Association Fashion Scholarship Fund的監事會成員。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 787
股票代號
路透社： 0787.HK
彭博： 787 HK Equity

指數成份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globalbrands-ecom@hk.tricorglobal.com

重要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末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8,360,398,306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12,707,805,425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
全年 1.25美仙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300 2787
傳真： (852) 2300 3787
電郵：ir@globalbrandsgroup.com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網址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This Annual Repor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Company's Hong Kong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In the event of any difference,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
本年報可從本公司網址下載，及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詳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本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乃透過介紹形式，向利豐有限公司(「利豐」)股東分派本公司合共8,360,398,306股每股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4頁之綜合損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作股息之儲備為2,235,624,000美元。其中包括累計虧損2,000美元及繳入盈餘2,235,626,000美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假如有合理根據相信下列情況出現，繳入盈餘將不能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分派後將未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將因分派後而低於其負債。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64,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且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摘要

由於已刊發業績僅自二零一一年起，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過往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向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

以下為計劃之主要條款：

(1) 目的

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分派，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5%。

(4) 最大權利

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惟未歸屬)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採納日期六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取得自有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挽留、激勵、獎賞、酬謝及補償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或給予合資格人士利益提供了靈活途徑。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為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36,039,830股股份或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承授人之最大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於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最低持有期間)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之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間乃由董事會向各承授人釐定。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該金額須自本公司作出授予要約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繳付。

董事會報告(續)

(7) 認購價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述較高者：

- (a) 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本公司授予461,650,0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52%)之購股權屬有效且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4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Bruce Philip Rockowitz	4/11/2014	-	-	-	83,603,983	1.70	1/1/2016 - 31/12/2018
范明禮	4/11/2014	-	-	-	13,933,997	1.70	1/1/2016 - 31/12/2018
	4/11/2014	-	-	-	13,933,997	1.70	1/1/2017 - 31/12/2019
	4/11/2014	-	-	-	13,933,997	1.70	1/1/2018 - 31/12/2020
	4/11/2014	-	-	-	13,933,997	1.70	1/1/2019 - 31/12/2021
	4/11/2014	-	-	-	13,933,997	1.70	1/1/2020 - 31/12/2022
連續合約僱員	4/11/2014	-	-	-	12,263,158	1.70	1/1/2016 - 31/12/2018
		-	-	-	12,263,158	1.70	1/1/2017 - 31/12/2019
		-	-	-	12,263,158	1.70	1/1/2018 - 31/12/2020
		-	-	-	12,263,158	1.70	1/1/2019 - 31/12/2021
		-	-	-	12,263,158	1.70	1/1/2020 - 31/12/2022
	-	-	-	12,263,158	1.70	1/1/2021 - 31/12/2023	
4/11/2014	-	-	-	58,157,896	1.70	1/1/2016 - 31/12/2018	
	-	-	-	58,157,896	1.70	1/1/2017 - 31/12/2019	
	-	-	-	58,157,896	1.70	1/1/2018 - 31/12/2020	

董事會報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4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連續合約僱員(續)	4/11/2014	-	-	-	1,026,315	1.70	1/1/2017 - 31/12/2019
		-	-	-	1,026,315	1.70	1/1/2018 - 31/12/2020
	4/11/2014	-	-	-	684,211	1.70	1/1/2017 - 31/12/2019
		-	-	-	684,211	1.70	1/1/2018 - 31/12/2020
		-	-	-	684,211	1.70	1/1/2019 - 31/12/2021
	4/11/2014	-	-	-	6,568,421	1.70	1/1/2018 - 31/12/2020
		-	-	-	6,568,421	1.70	1/1/2019 - 31/12/2021
		-	-	-	6,568,421	1.70	1/1/2020 - 31/12/2022
	4/11/2014	-	-	-	2,052,632	1.70	1/1/2019 - 31/12/2021
		-	-	-	2,052,632	1.70	1/1/2020 - 31/12/2022
		-	-	-	2,052,632	1.70	1/1/2021 - 31/12/2023
	4/11/2014	-	-	-	5,473,685	1.70	1/1/2020 - 31/12/2022
		-	-	-	5,473,685	1.70	1/1/2021 - 31/12/2023
		-	-	-	5,473,685	1.70	1/1/2022 - 3/11/2024
合計		-	-	-	461,650,07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范明禮(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李效良

盛智文

王允默

董事會報告(續)

馮國綸博士、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及范明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Stephen Harry Long先生、李效良教授、盛智文博士及王允默女士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及委任條款，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3頁至第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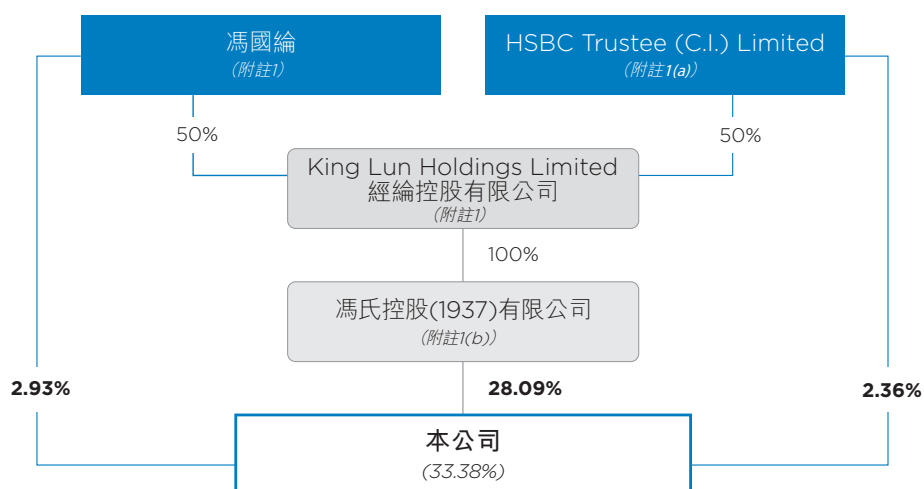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法團權益			
馮國綸	168,342,660	108,800	2,425,362,472 ¹	-	2,593,813,932	31.02%
Bruce Philip Rockowitz	7,625,600	-	214,146,780 ²	83,603,983 ³	305,376,363	3.65%
范明禮	3,400,000	-	-	83,603,982 ³	87,003,982	1.04%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36,000	60,000	16,000 ⁴	-	112,000	0.00%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馮國綸博士根據下文附註(1)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425,362,472股股份當中，26,114,400股及50,294,200股分別由Golden Step Limited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餘下2,348,953,8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8.09%)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間接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如上圖所示，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擁有其50%權益。

上述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HSBC Trustee乃一項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的胞兄)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b) 2,195,727,908股股份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而馮氏控股(1937)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3,225,964股股份。馮氏控股(1937)為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88,714,780股股份由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為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實益擁有。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4) 16,000股股份由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彼等權益已載列於上文)，下列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予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¹	2,545,966,180	30.45%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實體權益 ²	2,348,953,872	28.0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727,598,218	8.70%
Sun Life Financial, Inc.	投資經理 ³	1,172,405,921	14.02%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投資經理 ³	1,172,405,921	14.0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擁有 擔保權益之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518,827,362 83,608,500 (淡倉) 458,429,102 (可供借出的股份)	6.21% 1.00% 5.48%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附註(1(a))。
- (2) 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附註(1(b))。
- (3)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MFS」)為Sun Life Financial, Inc.(「SLF」)的附屬公司，因此MFS於1,172,405,921股股份的權益與SLF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為11%及3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利豐的成員公司LF Centennial Pt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關連人士)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利豐的成員公司(「利豐集團」)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利豐集團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潛在供應商產品樣本及報價；(ii)協助我們與供應商洽談定價及商業條款；(iii)代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與供應商聯絡；(iv)對供應商進行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檢查；及(v)協助辦理成品進口及報關文件。

本集團已承諾於該協議期內利用利豐集團提供，而利豐集團已承諾提供不少於我們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服務。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不得超過我們透過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7%。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採購額1,666百萬美元。

我們已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利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最高佣金總額設定的年度上限為125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及16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不超過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之125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續)

2. 物業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利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總協議(「物業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利豐集團成員公司相互分租及允許使用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的條款。物業總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物業總協議可於此後每三年由雙方續期一次，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安排，獲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分租及允許使用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由本集團佔用及租約由利豐集團公司訂立的若干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利豐分租租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已訂立多項安排，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分租及允許使用由利豐集團成員公司佔用及租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若干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本集團分租租約」)。

我們已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i)本集團根據利豐分租租約應付；及(ii)根據本集團分租租約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為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豐分租租約及本集團分租租約支付的費用分別為4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3. 總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關連人士)訂立總分銷協議(「總分銷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分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分銷及出售的全部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價格為按市價或按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於其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交易的商業條款時，馮氏控股(1937)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產品複雜性；(iv)產能；(v)交付時間表；(vi)合規紀錄；及(vii)品質控制能力，並以獨立供應商為該等因素的基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我們已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馮氏控股(1937)與本集團訂立的總分銷協議應付的最高總金額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為4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分銷協議錄得的銷售額為23百萬美元。

4. 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GBG USA Inc(「GBG US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Heritage」)就British Heritage Brands, Inc.(「BHB」)在美國經營Kent & Curwen的業務訂立多項規管GBG USA、Heritage與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Limited(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之間進行業務合作的協議。BHB由Heritage全資擁有。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GBG USA同意向BHB購買最高總金額為32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票據」)，以為Kent & Curwen的美國業務提供資金。票據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提取。票據於最後提取後約三年期間將可轉換，倘全數繳足資金，票據預期將可轉換為佔BHB約51.1%的普通股。

GBG USA亦與Heritage訂立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eritage有選擇權(「認沽期權」)要求GBG USA購買其於BHB的全數股權(「期權權益」)及倘Heritage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則GBG USA有選擇權(「認購期權」)要求Heritage向GBG USA出售期權權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僅於票據轉換為BHB的普通股後方可行使。GBG USA就全部期權權益將向Heritage支付的總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5百萬美元(約975百萬港元)。

Heritage可於票據轉換為BHB普通股的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行使期」)。

GBG USA可於緊隨認沽期權行使期屆滿後翌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由於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構成獲豁免財務資助關連交易，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須待本公司獲得適用競爭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需批准後方可行使。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21百萬美元之票據。

以上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所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在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約束下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文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1載列的關連人士交易。

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豐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利豐集團不會從事或涉及(i)批發或主要銷售授權品牌或自有品牌產品，或(ii)為第三方品牌擁有者提供品牌管理的業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會涉及全球任何地方的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分部，惟利豐集團將獲准：

(i)繼續使用其現時用於男裝正裝襯衫的授權品牌(如Ben Sherman及US Polo)(「除外業務」)；及

(ii)取得品牌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倘若該機會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優先給予本公司，且遭過半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拒絕有關機會以及同意利豐集團取得有關機會(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扣起、延遲或拒絕)(「利豐獲豁免活動」)除外。

倘利豐決定出售除外業務或進行利豐獲豁免活動的任何其他業務，利豐將首先把該等業務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並給予我們20個營業日以評估及選擇是否接納收購該業務的要約。

倘絕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收購進行利豐獲豁免活動的業務，則利豐集團將可自由向第三方出售該業務。

倘利豐集團有機會收購：(i)品牌擁有權；(ii)品牌授權或(iii)品牌管理業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全球任何地方的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分部(各為「品牌業務機會」)，利豐將把該等品牌業務機會首先給予本公司，並給予我們30個營業日以評估及選擇是否爭取品牌業務機會。

倘絕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爭取品牌業務機會，並同意利豐集團獲取品牌業務機會(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扣起、延遲或拒絕)，利豐集團將有權獲取該機會繼而擁有及管理有關品牌或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倘有任何人士接洽本集團以代理形式在全球任何地方提供採購或供應鏈管理服務(「採購機會」)，本公司須首先給予利豐該採購機會，並給予利豐30個營業日以評估及選擇是否爭取採購機會。

倘絕大多數利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爭取採購機會，並且同意本集團獲取採購機會(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扣起、延遲或拒絕)，則若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將有權獲取該機會繼而管理有關採購機會。

不競爭協議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合共至少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日期；
- (b)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於至少30%已發行利豐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日期；及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51頁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報表

74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8	資產負債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6	18 衍生金融工具
8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19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01	4 分部資料	120	21 持作待售的處置組
104	5 經營溢利	12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	6 利息支出	121	23 銀行貸款
106	7 稅項	122	24 股本、儲備及購股權
107	8 每股盈利	125	25 長期負債
107	9 股息	127	26 遞延稅項
107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08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32	28 業務合併
111	12 無形資產	134	29 承擔
11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30 資產抵押
115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135	31 關連人士交易
115	15 合營公司	136	32 財務風險管理
115	16 存貨	139	33 資本風險管理
116	17 有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欠款/(欠負)	141	34 公平值評估
		144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3,453,525	3,288,132
銷售成本		(2,338,312)	(2,292,597)
毛利		1,115,213	995,535
其他收入		1,385	14,263
總毛利		1,116,598	1,009,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1,925)	(400,448)
採購及行政開支		(510,676)	(475,653)
核心經營溢利	4	153,997	133,697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5	171,641	74,7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49,800)	(46,254)
為分拆進行一次性重組及上市開支		(54,413)	-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	5, 27(c)	-	5,317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5	(49,955)	-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5	(2,976)	(3,414)
經營溢利	5	168,494	164,098
利息收入		1,350	334
利息支出	6		
非現金利息支出		(18,432)	(15,844)
現金利息支出		(27,152)	(9,118)
		124,260	139,47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481	409
除稅前溢利		125,741	139,879
稅項	7	(21,526)	(26,351)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淨溢利		104,215	113,5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9.72港仙	10.59港仙
(相等於)		1.25美仙	1.36美仙
股息	9	-	-

第82頁至151頁附註形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度淨溢利	104,215	113,528
其他全面支出：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匯兌調整*	(37,638)	(3,266)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淨額	(37,638)	(3,266)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66,577	110,262

* 匯兌調整之產生乃由於部份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列賬貨幣有所不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3,287,184	3,27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181	193,171
合營公司	15	65,018	14,5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9	20,557	9,510
遞延稅項資產	26	9,098	2,272
		3,557,038	3,495,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97,903	522,103
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5,810	19,196
應收貿易賬款	19	414,485	300,8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69,981	118,048
衍生金融工具	18	4,016	2,6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126,022	142,869
		1,218,217	1,105,724
持作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21	7,702	-
		1,225,919	1,105,724
流動負債			
欠負有關連公司	17	484,053	270,886
應付貿易賬款	22	107,356	91,069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2	268,652	224,122
應付收購代價	25	160,501	187,210
應付稅項		21,309	8,731
短期銀行貸款	23	167,203	2,341
銀行透支	20, 23	-	27,781
		1,209,074	812,140
持作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21	1,046	-
		1,210,120	812,140
流動資產淨值		15,799	293,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2,837	3,789,05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4(a)	13,398	-
儲備		2,461,185	2,392,426
權益總額		2,474,583	2,392,4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3	500,000	-
應付收購代價	25	213,470	451,917
其他長期負債	25	353,838	328,645
欠負有關連公司	17	-	593,8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30,946	22,243
		1,098,254	1,396,626
		3,572,837	3,789,052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董事

第82頁至151頁附註形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個完整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附屬公司投資	14	2,315,125	-
流動負債			
欠負附屬公司	17	66,103	-
流動負債淨值		(66,103)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9,022	-
資金來源：			
股本	24(a)	13,398	-
儲備	24(c)	2,235,624	-
權益總額		2,249,022	-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董事

第82頁至151頁附註形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4(b)	儲備				總計權益 千美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21,072	-	1,496	369,858	2,392,426	2,392,426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	-	104,215	104,215	104,21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37,638)	-	(37,638)	(37,638)
全面總收入	-	-	-	(37,638)	104,215	66,577	66,577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3,398	(13,398)	-	-	-	(13,398)	-
注資	-	15,000	-	-	-	15,000	15,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80	-	-	580	580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13,398	1,602	580	-	-	2,182	15,5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98	2,022,674	580	(36,142)	474,073	2,461,185	2,474,58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4(a)	儲備				總計權益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1,853,241	4,762	271,274	2,129,277	2,129,277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	113,528	113,528	113,5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3,266)	-	(3,266)	(3,266)
全面總收入	-	-	(3,266)	113,528	110,262	110,26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注資	-	155,180	-	-	155,180	155,180
收購新業務	-	12,651	-	-	12,651	12,651
已派股息	-	-	-	(14,944)	(14,944)	(14,944)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167,831	-	(14,944)	152,887	152,88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21,072	1,496	369,858	2,392,426	2,392,426

第82頁至151頁附註形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a)	187,012	95,440
已繳利得稅項		(9,379)	(5,836)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7,633	89,604
投資業務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		(146,685)	(258,739)
收購業務及投資合營公司		(35,662)	(57,818)
出售特許經營權所得款項淨額	27(c)	-	9,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82)	(65,430)
支付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6,700)	(14,382)
購買無形資產		(15,000)	(30,000)
利息收入		1,350	3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104)	(416,446)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出淨額		(46,471)	(326,842)
融資業務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93,821)	225,529
注資		15,000	155,180
借入銀行貸款淨額	27(b)	664,862	2,341
利息支付		(27,152)	(9,11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8,889	373,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2,418	47,090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15,088	67,342
匯率變動影響		(1,484)	65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126,022	115,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126,022	142,869
銀行透支	20	-	(27,781)
		126,022	115,088

第82頁至151頁附註形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授權品牌(授權品牌是指本集團獲品牌擁有者或授權者特許授權，可在選定產品類別上和地區內使用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擁控品牌是指本集團根據長期特許授權擁有或控制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我們可對與有關品牌相關的開發及市場推廣行使重大控制權的品牌(「擁控品牌」))組合，設計及開發品牌服裝及相關產品並主要將產品售予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的零售商的業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利豐有限公司(「利豐」，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歷史及重組」一節內。

1.3 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重組，本公司現成為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的各業務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內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建立日期起或自集團公司首次受利豐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披露。

(a) 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之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須強制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上列於本年度所應用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集團無提早採納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初次應用相關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

2.2 綜合基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亦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所轉讓的代價總額、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之前持有的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財務資料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b) 合營公司

本集團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權益採用權益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合營公司的成本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處理。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重估時重新量度。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調整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匯兌調整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調整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調整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調整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在累計匯兌調整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調整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設備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折舊與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予以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frac{2}{3}$ %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設備	10%至15%
汽車	15%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與減值(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得到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每一被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內部管理層監控商譽的最底層次。

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支出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與開發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系統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c)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而確定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按其公平值撥充資本，主要包括商標、授權協議，以及與客戶及授權者建立的關係。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具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購入日期起於其五至二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d)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為本集團以特許權使用者身份與品牌持有者訂立的經營權合約。品牌經營權乃根據所引致的前期成本及於有關經營權合約生效後支付的保證使用費現值撥充資本。品牌經營權乃根據由首次作商業用途之日起計的預期使用量，於約一至十年不等的剩餘經營權有效期內計算攤銷。

經銷權乃根據所引致的成本撥充資本，並根據由首次作商業用途之日起計的預期使用量，於約九至十一年不等的剩餘經營權有效期內計算攤銷。

2.7 減值

非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減值

沒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達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或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資產如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為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清償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11及2.12)。

2.8.2 確認及計量

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支出。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財務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逾期還款相關連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存貨購入價及直接成本(按正常的營運能力計算)，扣除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支出。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服務的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業務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較長期間)，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3 待售的處置組

當待售的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及其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該處置組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其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2.14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時才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商譽確認，則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核算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的有薪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入賬。於年結日，本集團已就年內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預計開支作出撥備。

僱員的有薪病假、產假或分娩假不會被確認，直至僱員正式領享該等假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酌情發放之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酌情發放之花紅的預計成本將被確認為負債。

酌情發放之花紅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的金額計算。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管理的基金持有。

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相關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期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要求員工節約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既定及服務條件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及股本溢價)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有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2.19 總毛利

總毛利包括毛利及其他來自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本集團旗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未計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屬於資本性質的重大損益或非營運、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見附註12)等非現金項目。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售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出售貨品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的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該貨品的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並參考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評估某項交易的完成程度確認。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並繼續將貼現計算回撥以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日常經營活動附帶的其他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或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加至該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用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23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首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或如有減值，該減值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2.24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換股權(附註18)。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貿易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據信在當時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導致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將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載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遭受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大量估計(附註12)。

(b)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估計。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收購的或然代價

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收購已涉及收購後以績效為基準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生效。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規定確認該等收購的或然收購代價於彼等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於換取所收購業務時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該等公平值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作出重大估計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大判斷。或然收購代價將按其由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導致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收購而言，或然收購代價公平值的變動於商譽確認。

各項收購的或然代價的基準有所不同；然而該或然代價一般反映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盈利能力的指定倍數。因此，實際額外應付代價將視乎各個別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而變化，及已作出撥備的負債反映有關未來表現的估計。

由於仍未落實額外代價的收購項目為數眾多而相關的釐定基礎亦各有不同，就涉及各項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盈利及對應付或然收購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商譽的可能影響作出任何具意義的敏感度分析實不可行。

然而，若實際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總額較管理層估計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總額下降或上升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在二零一零年後作出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產生的影響總額為31百萬美元，而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收購的應付或然代價重估而產生的商譽所產生的影響總額則為6百萬美元。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集中在授權品牌和擁控品牌的產品組合，設計及發展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等市場為主的零售商的品牌服裝及相關產品。營業額乃為向本集團以外客戶銷貨或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還。

本集團管理層(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負責作出決策性決定的執行董事，並認為業務應主要區分為兩大營運分部，即授權品牌分部及擁控品牌分部。授權品牌分部主要出售以獲特許授權在選定產品類別上和地區內使用其獲授權的服裝、消費者及娛樂品牌生產的產品。擁控品牌分部以擁有其知識產權或根據長期特許授權受本集團控制的 brand 出售各式各樣的產品，就根據長期經營授權受本集團控制的 brand，本集團可對與相關 brand 有關的發展及市場推廣相關事宜行使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以核心經營溢利(見附註2.20)為基礎，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礎包括本集團授權品牌分部及擁控品牌分部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未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屬於資本性質的重大損益或非營運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均與此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4 分部資料(續)

	授權品牌 千美元	擁控品牌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746,363	707,162	3,453,525
總毛利	879,960	236,638	1,116,598
經營開支	(766,783)	(195,818)	(962,601)
核心經營溢利	113,177	40,820	153,997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171,6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800)
為分拆進行一次性重組及上市開支			(54,413)
待售的處理組之撇減			(49,955)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2,976)
經營溢利			168,494
利息收入			1,350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18,432)
現金利息支出			(27,152)
			124,26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481
除稅前溢利			125,741
稅項			(21,526)
年度淨溢利			104,215
折舊及攤銷	180,043	55,035	235,0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666,688	881,252	3,547,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授權品牌 千美元	擁控品牌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680,173	607,959	3,288,132
總毛利	823,207	186,591	1,009,798
經營開支	(725,549)	(150,552)	(876,101)
核心經營溢利	97,658	36,039	133,697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74,7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254)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			5,317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3,414)
經營溢利			164,098
利息收入			334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15,844)
現金利息支出			(9,118)
			139,47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09
除稅前溢利			139,879
稅項			(26,351)
年度淨溢利			113,528
折舊及攤銷	129,967	78,396	208,36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403,637	1,089,559	3,493,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與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北美洲	2,746,159	2,808,141	2,979,900	3,027,948
歐洲及中東	565,572	350,905	373,254	332,876
亞洲	141,794	129,086	194,786	132,372
	3,453,525	3,288,132	3,547,940	3,493,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11.3%(二零一三年：13.6%)的本集團營業額來自一位外部客戶，此營業額當中的11.2%(二零一三年：12.8%)及0.1%(二零一三年：0.8%)分別來自授權品牌分部及擁控品牌分部。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計入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附註)*	171,641	74,752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附註27(c))*	-	5,317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	1,352	-
扣除		
銷售貨值成本	2,338,312	2,292,597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2)	6,643	5,108
品牌經營權攤銷(附註12)	148,091	127,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49,800	46,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544	29,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06	-
撤銷無形資產(附註12)	1,060	-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49,95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53,878	73,5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9)	8,206	1,4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48,929	369,066
業務收購相關成本(附註28)*	2,976	3,414
匯兌虧損淨額	7,720	579

* 不包括在核心經營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溢利(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市場前景及現有業務計劃及預測就其業務收購所牽涉未完結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的應付或然代價進行重估。就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約為1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75百萬美元)。在重估收益總額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1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3百萬美元)乃屬於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代價下調部分。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修訂撥備乃基於該等所收購業務已作出預算未來溢利修訂的未來代價付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價值計算。此等收益已被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的非核心經營收益。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審計服務	1,581	1,124
非審計服務		
—收購盡職財務審查	210	85
—以往年度收購盡職財務審查準備不足	846	-
—稅項服務	583	1,089
—上市	1,681	-
—其他	255	276
綜合損益表已扣除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5,156	2,574

6 利息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購代價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應付費用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285	15,65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47	190
銀行貸款、透支及保理安排的現金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152	9,118
	45,584	24,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以年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的國家所採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7	728
— 海外稅項	24,039	(11,13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餘額)／不足	(2,520)	23
遞延稅項(附註26)	(480)	36,732
	21,526	26,351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稅項計算之稅率	16.5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	3.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餘額	(2.0)	-
毋須課稅之收入減支出	(2.9)	(1.2)
未有確認稅損	2.0	-
實際稅率	17.1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104,21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3,528,000美元)與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重組時發行的合共8,360,398,306股及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為已發行而釐定，此假設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花紅	294,399	307,669
員工福利	46,028	54,790
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附註)	7,922	6,048
僱員購股權費用	580	559
	348,929	369,066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2013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美元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附註iii、iv)	19	698	-	12	1	730
范明禮(附註iii、iv)	19	667	-	9	13	708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附註iii、iv)	28	-	-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附註iii、v)	25	-	-	-	-	25
Stephen Harry Long(附註v)	34	-	-	-	-	34
李效良(附註v)	31	-	-	-	-	31
盛智文(附註v)	28	-	-	-	-	28
王允默(附註v)	28	-	-	-	-	28
	212	1,365	-	21	14	1,6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附註iii)	4	97	941	5	-	1,047
范明禮(附註iii)	-	932	1,533	-	2	2,46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附註iii)	7	104	426	-	-	537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附註iii)	10	-	-	-	-	10
	21	1,133	2,900	5	2	4,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i) 酬金乃按該年度的表現及服務而發放。

(i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費、房屋津貼及購股權。

(iii) 上文所載馮國綸、Bruce Philip Rockowitz、范明禮及Paul Edward Selway-Swift的酬金(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由本公司及利豐之間按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參與而分配。董事認為該等分配適當地反映了彼等於有關期間以本集團僱員及/或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沒有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97,537,980	1.70	1/1/2016-31/12/2018
13,933,997	1.70	1/1/2017-31/12/2019
13,933,997	1.70	1/1/2018-31/12/2020
13,933,997	1.70	1/1/2019-31/12/2021
13,933,997	1.70	1/1/2020-31/12/2022
13,933,997	1.70	1/1/2021-31/12/20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2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職員

本集團年內酬金最高的五位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零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酬金乃按該年度的表現及服務而發放。年內應向其餘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職員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2	5,582
酌情花紅	10,574	9,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0
	18,468	15,499

酬金範圍	職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3,500,001港元-15,500,000港元(約1,731,001美元-1,987,000美元)	1	-
23,500,001港元-25,500,000港元(約3,013,001美元-3,269,000美元)	1	2
29,500,001港元-31,500,000港元(約3,782,001美元-4,038,000美元)	1	1
35,500,001港元-37,500,000港元(約4,551,001美元-4,808,000美元)	1	-
38,500,001港元-40,500,000港元(約4,936,001美元-5,192,000美元)	1	-
41,500,001港元-43,500,000港元(約5,321,001美元-5,577,000美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及董事離職補償。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品牌 經營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及 系統開發成本 千美元	授權協議 千美元	與客戶 關係 千美元	經銷權 千美元	與授權 者關係 千美元		專利、 商標及品牌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19,623	794,439	54,958	33,100	171,941	30,000	145,032	145,945	3,895,038
累積攤銷	-	(452,651)	(16,688)	(7,227)	(68,166)	-	(40,997)	(33,309)	(619,038)
賬面淨值	2,519,623	341,788	38,270	25,873	103,775	30,000	104,035	112,636	3,276,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19,623	341,788	38,270	25,873	103,775	30,000	104,035	112,636	3,276,000
匯兌調整	(18,431)	(5,629)	(90)	44	2	-	(5,039)	(73)	(29,216)
收購業務	65,473	-	-	-	-	-	6,430	4,285	76,188
應付收購代價及淨資產價值調整	4,849	-	-	-	-	-	-	-	4,849
增加	-	185,807	6,700	-	-	15,000	-	-	207,507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42,550)	-	-	-	-	-	-	-	(42,550)
撇銷無形資產	-	(1,060)	-	-	-	-	-	-	(1,060)
攤銷費用	-	(148,091)	(6,643)	(2,218)	(18,301)	(5,110)	(12,896)	(11,275)	(204,534)
期終賬面淨值	2,528,964	372,815	38,237	23,699	85,476	39,890	92,530	105,573	3,287,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8,964	966,415	61,603	33,100	171,654	45,000	146,136	150,134	4,103,006
累積攤銷	-	(593,600)	(23,366)	(9,401)	(86,178)	(5,110)	(53,606)	(44,561)	(815,822)
賬面淨值	2,528,964	372,815	38,237	23,699	85,476	39,890	92,530	105,573	3,287,184

12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品牌 經營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及 系統開發成本 千美元	授權協議 千美元	與客戶 關係 千美元	經銷權 千美元	與授權 者關係 千美元	專利、 商標及品牌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1,702	556,180	40,584	33,100	168,182	-	126,341	133,728	3,449,817
累積攤銷	-	(325,647)	(11,580)	(5,009)	(47,455)	-	(29,358)	(24,241)	(443,290)
賬面淨值	2,391,702	230,533	29,004	28,091	120,727	-	96,983	109,487	3,006,5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1,702	230,533	29,004	28,091	120,727	-	96,983	109,487	3,006,527
匯兌調整	3,141	1,037	(8)	-	25	-	116	317	4,628
收購業務	117,189	515	-	-	6,548	-	14,937	8,045	147,234
應付收購代價及淨資產價值調整 ¹	7,591	-	-	-	(767)	-	3,064	5,000	14,888
增加	-	248,238	14,382	-	-	30,000	-	-	292,620
出售特許經營權(附註27(c))	-	(11,531)	-	-	-	-	-	-	(11,531)
攤銷費用	-	(127,004)	(5,108)	(2,218)	(22,758)	-	(11,065)	(10,213)	(178,366)
期終賬面淨值	2,519,623	341,788	38,270	25,873	103,775	30,000	104,035	112,636	3,276,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9,623	794,439	54,958	33,100	171,941	30,000	145,032	145,945	3,895,038
累積攤銷	-	(452,651)	(16,688)	(7,227)	(68,166)	-	(40,997)	(33,309)	(619,038)
賬面淨值	2,519,623	341,788	38,270	25,873	103,775	30,000	104,035	112,636	3,27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已於採購及行政開支項下列作開支處理。

品牌經營權攤銷已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列作開支處理。

i 此乃對與上一年度的若干業務收購有關的應付收購代價及淨資產價值作出的調整，有關價值於上一年度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在交易後12個月計量期間，本集團將暫估價值的調整當作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完成確認。除對上文所述的商譽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作出的調整外，就收購應付代價淨調整為6,2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288,000美元)及其他相關資產/負債淨調整約為1,40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600,000美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的營運分部摘要列報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授權品牌	1,811,462	1,786,294
擁控品牌	717,502	733,329
	2,528,964	2,519,62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於報告期末比較各自可回收金額及賬面金額。商譽減值測試以產生現金流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獨立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及按估計每年不多於百分之三的長期持續增長永久地進行推算。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大約為百分之十一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確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536	94,848	32,900	1,707	241,991
累計折舊	(25,605)	(46,712)	(7,605)	(559)	(80,481)
賬面淨值	86,931	48,136	25,295	1,148	161,5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931	48,136	25,295	1,148	161,510
匯兌調整	116	2	1	3	122
收購業務	310	283	31	52	676
添置	51,153	12,152	68	2,057	65,430
出售經營權(附註27(c))	-	(1,452)	(3,111)	(7)	(4,570)
折舊	(9,869)	(15,860)	(4,133)	(135)	(29,997)
期終賬面淨值	128,641	43,261	18,151	3,118	193,1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552	106,694	29,905	3,843	304,994
累計折舊	(35,911)	(63,433)	(11,754)	(725)	(111,823)
賬面淨值	128,641	43,261	18,151	3,118	193,1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641	43,261	18,151	3,118	193,171
匯兌調整	(105)	(101)	-	(11)	(217)
收購業務(附註28)	105	320	-	-	425
添置	13,586	10,939	1,627	330	26,482
出售	(3,329)	(2,429)	(1,608)	(15)	(7,381)
折舊	(13,477)	(15,425)	(1,539)	(103)	(30,544)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2,955)	-	-	-	(2,95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附註21)	(1,749)	(2,037)	-	(14)	(3,800)
期終賬面淨值	120,717	34,528	16,631	3,305	175,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968	100,467	29,255	4,075	289,765
累計折舊	(35,251)	(65,939)	(12,624)	(770)	(114,584)
賬面淨值	120,717	34,528	16,631	3,305	175,181

30,54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429,000美元)及零元(二零一三年：568,000美元)的折舊分別於採購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15,125	-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5。

15 合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初	14,515	-
增加	49,022	14,10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481	409
合營公司權益總額	65,018	14,515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製成品	497,903	522,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338,31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92,597,000美元)，包括存貨撥備撥回1,34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3,616,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貨計提總撥備16,40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743,000美元)。

17 有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欠款／(欠負)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下列公司欠款：				
有關連公司	5,810	19,196	-	-
欠負下列公司：				
有關連公司	484,053	864,707	-	-
附屬公司	-	-	66,103	-
	484,053	864,707	66,103	-
減：非流動部分				
有關連公司	-	(593,821)	-	-
	484,053	270,886	66,103	-

附註： 此等數額除欠負有關連公司受制於某些貿易條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有關連公司之593,821,000美元為非貿易相關，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等數額與賬面值相若。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換股權(附註34)	2,664	2,664
外匯遠期合約－資產(附註34)	1,352	-
	4,016	2,664

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換股權指本集團投資於由British Heritage Brands(「BHB」)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附註31(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外匯遠期合約之設定本金額為33,338,000美元(二零一三：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414,485	300,8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0,538	127,558
	605,023	428,402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8,326)	(7,326)
按金	(2,231)	(2,184)
	584,466	418,892

附註：有關結餘指本集團對BHB所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投資(附註31(v))。

可換股承兌票據以美元計值。

於結算日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5.38%(二零一三年：5.38%)。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以掛賬方式進行，通常受客戶的信用保險保障。餘下金額大多數受客戶的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及預付款項所保障。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至九十日	338,494	286,86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1,183	10,69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30,642	3,179
超過三百六十日	4,166	101
	414,485	300,844

由於大部份金額以信用保險作為保障，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0,2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9,663,000美元)的即期或逾期少於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被視為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14,25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81,000美元)經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不被視為出現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049	677
超過一百八十日	10,206	504
	14,255	1,1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8,2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56,000美元)經已被視為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交易爭議。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56	510
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5)	8,928	1,806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1,696)	(170)
未用金額轉回(附註5)	(722)	(397)
匯兌調整	(33)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3	1,756

對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及分銷開支」內(附註5)。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38,605	14,398
美元	353,093	243,060
歐元	121,028	110,872
英鎊	24,121	11,521
人民幣	44,569	25,622
其他	3,050	13,419
	584,466	418,892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022	142,869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3)	-	(27,781)
	126,022	115,088

銀行結存的實際年利率為0.2厘(二零一三年：0.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持作待售的處置組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imzon Rose Inc所從事的授權品牌配飾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在獲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a) 持作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800	-
存貨	3,751	-
其他流動資產	151	-
	7,702	-

(b) 持作待售的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6	-

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負債撇減至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公平值乃參考市場發售價釐定，故此屬於第2層公平值等級。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356	91,069
應付品牌經營權(附註25)	44,131	41,789
其他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24,521	182,333
	268,652	224,122
	376,008	315,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至九十日	103,629	90,22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766	54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1,476	180
超過三百六十日	485	118
	107,356	91,069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0,000	-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7,203	2,341
銀行透支(附註20) — 無抵押	-	27,781
銀行貸款總額	667,203	30,122

長期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短期銀行貸款	-	1.7%	3.6%	-	-	3.8%
長期銀行貸款	-	2.1%	-	-	-	-
銀行透支	-	-	-	5.0%	1.3%	1.3%

本集團所有貸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均為3個月或以下。

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	21,522
美元	667,000	22
歐元	203	8,578
	667,203	30,122

24 股本、儲備及購股權

(a)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等於 港元	相等於 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780	100
法定股本增加，普通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附註i)	12,000,000,000	150,000,000	19,230,769
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註銷法定股本而縮減，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附註i)	(100)	(780)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2,000,000,000	150,000,000	19,230,769

24 股本、儲備及購股權(續)

(a) 股本(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等於 港元	相等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780	100
配發股份，普通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附註i)	62,400	78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購回及註銷股份，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附註i)	(100)	(780)	(100)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配發股份，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附註ii)	8,360,335,906	104,504,199	13,397,9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	8,360,398,306	104,504,979	13,398,074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使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增加」)，(b)於增加後，本公司向利豐配發及發行62,4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價將由購回(定義見下文(c)項決議案)提供資金，(c)於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緊接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由上文(b)項所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及現有股份已被註銷，及(d)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縮減(「法定股本縮減」)。因此，於法定股本縮減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ii) 利豐向本公司注資，以換取本公司向利豐發行8,360,335,90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b) 資本儲備

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相當於股本注資總額與公司交易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儲備及購股權(續)

(c) 儲備—本公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損失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及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淨虧損	-	(2)	(2)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2,315,125	-	2,315,125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3,398)	-	(13,398)
注資	15,000	-	15,000
已付股息(附註)	(81,101)	-	(81,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35,626	(2)	2,235,624

附註：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已向利豐宣派及派付股息81百萬美元。該項股息已於重組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分派。

(d)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31/12/2014
			於1/1/2014	授出	行使	終止	失效	
4/11/2014	1.70	1/1/2016-31/12/2018	-	167,959,034	-	-	-	167,959,034
4/11/2014	1.70	1/1/2017-31/12/2019	-	86,065,577	-	-	-	86,065,577
4/11/2014	1.70	1/1/2018-31/12/2020	-	92,633,998	-	-	-	92,633,998
4/11/2014	1.70	1/1/2019-31/12/2021	-	35,502,419	-	-	-	35,502,419
4/11/2014	1.70	1/1/2020-31/12/2022	-	40,291,893	-	-	-	40,291,893
4/11/2014	1.70	1/1/2021-31/12/2023	-	33,723,472	-	-	-	33,723,472
4/11/2014	1.70	1/1/2022-3/11/2024	-	5,473,685	-	-	-	5,473,685
合計			-	461,650,078	-	-	-	461,650,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儲備及購股權(續)

(d) 購股權(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並無配發股份。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購股權費用乃根據以下假設及按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計算：

授出日期	4/11/2014
購股權價值	0.38港元至0.66港元
於授出日股份價格	1.70港元
行使價	1.70港元
標準差	35.1%
無風險貼現年率	1.14%至1.72%
購股權有效年期	4至9年
股息率	1.25%

25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收購代價	373,971	639,127
應付品牌經營權	304,925	290,219
其他應付帳款	27,8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非財務負債)	75,686	80,215
	782,420	1,009,561
減：		
應付收購代價的流動部分	(160,501)	(187,210)
應付品牌經營權的流動部分(附註22)	(44,131)	(41,789)
其他應付帳款的流動部分	(10,480)	-
	567,308	780,562

應付收購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25 長期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代價為373,97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39,127,000美元)，當中分別有103,3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1,307,000美元)主要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而有270,66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7,820,000美元)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若有關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內達到其基礎盈利目標，按「業務達到既定盈利標準」之或然代價須根據既定的方法予以支付。若有關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以基礎盈利計算之增長目標，則按「業務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

若干收購項目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已於年內重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5,112	228,999
一至兩年	212,983	186,381
兩至五年	208,369	411,002
五年內全數償還	636,464	826,382
超過五年	70,270	102,964
	706,734	929,346

財務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收購代價	213,470	451,917
應付品牌經營權	260,794	248,430
其他應付帳款	17,358	-
	491,622	700,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長期負債(續)

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227	-
美元	553,243	690,738
英鎊	79,430	41,754
歐元	45,900	160,153
其他	27,934	36,701
	706,734	929,346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淨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971	(21,524)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扣除(附註7)	(480)	36,732
收購業務(附註28)	2,143	4,762
匯兌調整	214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8	19,971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10,4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可結轉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其中8,126,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屆滿。由於在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稅損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3,959	66,971	126	-	45,696	56,303	368	-	130,149	123,274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扣除)	(8,635)	14,756	12	-	71,578	(10,607)	100	-	63,055	4,149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	2,232	-	126	-	-	-	368	-	2,726
匯兌調整	-	-	-	-	(440)	-	-	-	(4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24	83,959	138	126	116,834	45,696	468	368	192,764	130,14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996	22,882	140,124	78,868	150,120	101,750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	(17,772)	(12,887)	80,347	53,768	62,575	40,881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	-	2,143	7,488	2,143	7,488
匯兌調整	-	1	(226)	-	(226)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6)	9,996	222,388	140,124	214,612	150,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在抵銷各同一徵稅區內的結餘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98	2,272
遞延稅項負債	(30,946)	(22,243)
	(21,848)	(19,971)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051	2,272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47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0,946	17,924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	4,319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調整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25,741	139,879
利息收入	(1,350)	(334)
利息支出	45,584	24,962
折舊	30,544	29,997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6,643	5,108
品牌經營權攤銷	148,091	127,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800	46,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06	-
撇銷無形資產	1,060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481)	(409)
僱員購股權費用	580	-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	(1,352)	-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	-	(5,317)
待售的處置組之撇減	49,955	-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171,641)	(74,7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4,480	292,392
存貨減少/(增加)	20,449	(69,22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162,870)	(60,026)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應付品牌經營權 及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953	(67,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012	95,440

(b) 本年度融資變動狀況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借入銀行貸款	727,203	2,341
償還銀行貸款	(62,341)	-
借入銀行貸款淨額	664,862	2,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特許經營權

於出售日期出售特許經營權的淨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出售淨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12)	
— 品牌經營權	11,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570
應付品牌經營權	(11,829)
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4,272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代價收入	18,585
出售產生的開支	(8,996)
出售特許經營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9,589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代價扣除產生的開支	9,589
減：出售資產淨額	(4,272)
出售特許經營權收益(附註5)	5,31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特許經營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TLC」)，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全球性授權業務代理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Cocaban Co. Ltd.的業務及資產，該公司為一間韓國授權品牌管理顧問公司。

集團在年內所收購的業務之營運表現，及假設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之營運表現及集團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收購業務 之營運表現 千美元	假設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發生之 收購業務 營運表現 千美元	假設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發生之 集團業績 千美元
營業額	85,954	86,690	3,454,261
核心經營溢利	12,551	12,742	154,188
除稅後溢利	7,265	7,356	104,306

已收購事項之淨資產、商譽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詳情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75,50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10,027)
商譽(附註12)	65,473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中)	2,97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收購業務的個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驗算尚未完成。上述的有關個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乃暫估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工作團隊、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除外)，其潛在數額與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相若並詳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12)	
— 品牌	4,285
— 與授權者關係	6,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25
應收貿易賬款 ⁱ	5,1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9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80
應付稅項	(229)
應付貿易賬款	(9,058)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0,00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2,143)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0,027

i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為品牌及與授權者關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評估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若干無形資產之價值評估。以上所列的無形資產的有關公平值僅屬暫估數據。

ii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將會全數收回，其公平值為5,113,000美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千美元
收購代價	75,500
應付收購代價*	(45,742)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8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14,478

* 此等結餘為各所收購業務於其收購日期的折算估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包括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釐定的收購代價22百萬美元及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或然代價24百萬美元。最終支付代價金額將以各項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營運表現為基準釐定。

29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其年期為一至二十二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427	49,101
兩年至五年內	196,961	185,416
五年後	266,905	347,978
	522,293	582,495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66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1,381	9,066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7	8,254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11,927	21,034
	23,785	52,520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公佈，其已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Seven Global，以於全球管理大衛·碧咸的品牌。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業務作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採購	(i)	1,666,234	1,614,158
轉嫁的直接貨運代理費用及所收取的服務費	(ii)	29,646	26,921
營運租賃租金收入	(iii)	6,534	4,127
已付營運租賃租金	(iii)	3,730	1,605
分銷及銷售貨品	(iv)	23,003	57,711
可換股承兌票據	(v)	21,000	10,000
出售特許經營權	(vi)	-	18,000

附註：

- (i) 所列總採購額乃按本集團與作為採購代理的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包括存貨成本及最高達7%的服務費(視乎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
- (ii) 發票金額指有關連公司轉嫁的直接貨運代理費用及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為2,15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65,000美元)。
- (iii) 營運租賃租金是由本集團的有關連公司支付/收取，乃按相互協定條款釐定。
- (iv) 分銷及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Heritage」)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按相互協定條款訂立業務合作安排，在美國推出Kent & Curwen品牌。Kent & Curwen品牌由Heritage的全資附屬公司BHB經營。根據安排，本集團與BHB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以在三年內分六批出資認購最高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其中四批總金額2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BHB支付餘下11,000,000美元，前提是須達成票據認購協議下所訂明的相關基準條件。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擁有可兌換為51.06%的BHB股權的權利，期限由(i)本集團作出所有付款的總和相當於票據最高總額之日；或(ii)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兩者較先發生的日期為準)開始直至本集團收取BHB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計滿90日當天為止的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按相互協定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出售Roots特許經營權，代價為18百萬美元。完成後，倘特許權的相關業務達到若干營業額目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財政年度，可有權取得額外合共最高13.6百萬美元的或然付款。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項目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收支項目均同樣以美元為主要的計算單位。本公司透過期限少於六個月的短期外幣合約，將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令本集團承受風險的主要外幣(如歐元、英鎊及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溢利及權益應各自高出／減少約7.4%(二零一三年：3.8%)及2.0%(二零一三年：1.3%)，主要是因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財務報表報告日期，除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外，本集團並未持有價值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於BHB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外，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為計值單位的銀行貸款。按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當時的市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銀行貸款利率高出／減少0.1%(二零一三年：0.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溢利及權益均應分別減少／高出約63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變動利率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寄存於主要的國際性金融機構。

本集團有嚴格的政策以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選擇顧客時十分謹慎。本集團的信用管理團隊設有一套風險評估制度，在與個別客戶議定交易條款之前，評估客戶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不時要求未能通過風險評估制度最低要求分數的少數顧客作出付款保證(例如備用或商業信用狀或銀行擔保函)；
- (ii) 相當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均已購買貿易信用保險，或以無追溯權的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設有一套新監控制度並設有專責團隊，以確保本集團能準時收取其應收賬款；及
- (iv) 本集團內部對於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撥備訂有嚴謹的政策，以促使其管理人員加強該兩方面的管理，以免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業務少於40%。與此等客戶的交易均無超出本集團釐定的信貸限額。

除應收貿易賬款8,2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56,000美元)被視為減值並作全額撥備外，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17)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19)均無減值需要，因相關交易對方近期不存在逾期還款的記錄，於報告日期，此等其他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其賬面值。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手頭現金及透過獲本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0)。

下表按有關年期(以資產負債表日期至約定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間為準)分析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的流動資金影響。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因此，此等金額將不會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5內的長期負債披露的金額進行對賬。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80,549	10,500	510,500	-
應付收購代價	163,853	101,605	107,759	11,422
應付品牌經營權	51,424	94,117	109,941	73,641
應付貿易賬款	107,356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24,521	7,179	10,179	-
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	484,05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341	-	-	-
應付收購代價	187,210	127,487	324,313	14,840
應付品牌經營權	41,789	74,772	109,960	96,537
應付貿易賬款	91,069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82,333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	270,886	-	-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相關之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為593,82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負附屬公司	66,103	-	-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附註23)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0))。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5%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3)	500,000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3)	167,203	2,341
銀行透支(附註23)	-	27,781
	667,203	30,1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0)	(126,022)	(142,869)
負債/(現金)淨額	541,181	(112,747)
權益總額	2,474,583	2,392,426
總資本	3,015,764	2,279,679
資產負債比率	17.9%	不適用
欠負有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	-	593,821
經調整淨負債	541,181	481,074
經調整總資本	3,015,764	2,873,500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7.9%	16.7%

附註：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經調整淨負債除以經調整總資本計算。經調整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透支額度及應付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經調整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加經調整淨負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公平值評估

下表利用估值法對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工具進行分析。不同財務工具等級按下文所載者界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待售的處理組之披露，見附註21。

下表呈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	1,352	2,664	4,016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5)	-	-	373,971	373,971

下表呈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	-	2,664	2,664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25)	-	-	639,127	639,127

3.4 公平值評估(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某一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3層。

財務工具估值採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

	應付收購 代價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期初結餘	639,127	2,664	641,791
增加	45,742	-	45,742
支付	(146,685)	-	(146,685)
應付收購代價重估	(171,641)	-	(171,641)
其他	7,428	-	7,428
期末結餘	373,971	2,664	376,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公平值評估(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

	應付收購 代價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期初結餘	825,082	-	825,082
增加	128,262	2,664	130,926
支付	(258,739)	-	(258,739)
應付收購代價重估	(74,752)	-	(74,752)
其他	19,274	-	19,274
期末結餘	639,127	2,664	641,791

計算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是按本集團不時之增量借貸成本而定，介乎1.0%至2.5%之間。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轉撥時，於有關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有關公平值層級轉入和轉出。

估值方法於年內概無變動。

於年內概無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1)	GBG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dded Extras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American Marketing Enterprise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批發
	Aquatalia Worldwide Limited	愛爾蘭共和國	普通股1歐元	100	批發
	Avanguardia S.r.l.	意大利	註冊資本26,000歐元	100	研究、設計及物流的意見
	Bravado Star Manufacturing,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75	批發
	Briefly Stated Holding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riefly Stated, Inc.	美國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批發
(1)	華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Crimzon Rose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F&T Apparel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Frye Retail,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房地產控股及零售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GBG (Philippines) , Inc.	菲律賓	普通股8,711,600披索	100	品牌管理
	GBG Accessories Group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飾品
	GBG Beauty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BG Germany Holding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BG National Brands Group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BG Spyder Canada Holdings ULC	加拿大	普通股100加元	100	投資控股
	GBG Spyder Europe AG	瑞士	普通股1,000瑞士法郎	100	批發
	GBG Spyder USA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GB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751,767,801美元	100	分銷及批發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468,545,127.6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	Global Brands Group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750,000泰銖	100	品牌管理
	利標品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imited	韓國	普通股100,000,000韓圓	100	所有其他業務支援服務
(1)	Headworx Worldwide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A」股29英鎊 普通股「B」股70英鎊	70.7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Homest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美國	有投票權普通股901美元 無投票權普通股99美元	100 投票權	入口商
	IDS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物流服務
	IDS USA West Inc.	美國	普通股144,000美元	100	提供物流服務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普通股974,260,769美元	100	批發
	Jimlar Europe AG	瑞士	註冊資本335,000瑞士法郎	100	批發
	Jimlar Italy S.r.l.	意大利	註冊資本10,000歐元	100	暫無業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imlar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股繳足作為初步 資本每股1披索的普通股	100	批發
	KHQ Investment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00美元	100	批發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加拿大	[B]股有投票權股份100,000 [D]股無投票權股份25	100	批發
	Krasnow Enterprise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批發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amaLoli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批發
	LF Europe (German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LF Grand Corp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FE TVM RUS LLC	俄羅斯	10,000盧布	100	暫無業務
	Lotta Luv Beauty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MESH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75 (附註)	批發
	Metro Seven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附註：本集團實際持有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llwor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提供設計、概念開發服務 及辦公室後勤行政服務
(1)	美樂採購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人民幣	100 外商獨資企業	出口貿易服務
	Millwork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新加坡元	100	出口貿易
(1)	MR Licensing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暫無業務
	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870,465港元	100	分銷家紡產品
	Pacific Alliance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Puffa Brands Limited	英國	10英鎊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Rhod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出口貿易及採購
	Rosetti Handbags and Accessories, Ltd.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Rtsion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英鎊	100	投資控股
	RVVW Apparel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批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Scemama International SAS	法國	普通股8,00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利和服飾商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0美元	100	零售及批發、 入口／出口、 市場推廣、諮詢、 佣金代理、展覽
	上海升創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外商獨資企業	零售及批發、 入口／出口、佣金代理
	Sicem International SRL	意大利	權益股份300,000歐元	100	服裝許可權
(1)	SNC Scemama	法國	普通股3,048.98歐元	100	銷售代理
	南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批發
	Stratosphe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出口貿易及採購
(1)	T.V.M. Design Services Ltd	以色列	普通股100新謝克爾	100	設計及市場推廣
(1)	上海泰立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美元	100	文代通訊諮詢、投資、 企業管理、企業品牌
(1)	The Licensing Company France SAS	法國	40,500歐元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he Licens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A」股90英鎊 普通股「B」股10英鎊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A」股13.05018英鎊 普通股「B」股1.27535英鎊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1)	The Licensing Company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
(1)	The Licensing Company Germany GmbH	德國	25,564.59歐元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The Mint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新加坡元	100	品牌管理
(1)	泰立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
	TLC Brands Limited	英國	2英鎊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1)	TLCBI Headworx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卡通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分銷兒童服裝及飾品
	TVM Europe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批發
	TVM Fashion Lab Ltd	英國	普通股300英鎊	100	品牌授權及設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VMania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100	批發
	TVMania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2英鎊	100	批發
	VZI Investment Corp.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批發
	美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企業行政及商標控股

附註	主要合營公司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	Iconix Europe LLC	美國	投入資本8,000,000美元	49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2)	Iconix MENA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3.2英鎊	5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2)	Iconix SE 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50	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附註：

- (1) 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的附屬公司。
- (2) 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的合營公司。

四年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453,525	3,288,132	3,119,040	2,808,874
經營溢利／(虧損)	168,494	164,098	(4,337)	140,580
利息收入	1,350	334	248	108
利息支出	(45,584)	(24,962)	(31,481)	(26,86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481	40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741	139,879	(35,570)	113,824
稅項	(21,526)	(26,351)	63,254	(13,896)
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104,215	113,528	27,684	99,928
每股盈利(附註)				
基本	9.72港仙	10.59港仙	2.58港仙	9.32港仙
一相等於	1.25美仙	1.36美仙	0.33美仙	1.20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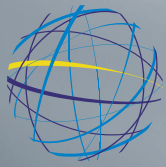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	3,287,184	3,276,000	3,006,527	2,835,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81	193,171	161,510	93,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673	26,297	35,566	2,506
流動資產	1,225,919	1,105,724	855,402	986,335
流動負債	(1,210,120)	(812,140)	(692,629)	(657,773)
流動資產淨值	15,799	293,584	162,773	328,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2,837	3,789,052	3,366,376	3,260,337
股東資金	2,474,583	2,392,426	2,129,277	1,767,883
非流動負債	1,098,254	1,396,626	1,237,099	1,492,454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3,572,837	3,789,052	3,366,376	3,260,337

附註：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與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重組時發行的合共8,360,398,306股及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為已發行而釐定，此假設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GLOBAL BRANDS
GROUP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電話：(852) 2300 3030 | www.globalbrandsgroup.com